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 4 楼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 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 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 言 .....	7
第二节 正 文 .....	8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8
反馈意见第 1 项: .....	8
反馈意见第 2 项: .....	24
反馈意见第 3 项: .....	51
反馈意见第 4 项: .....	55
反馈意见第 14 项: .....	68
反馈意见第 15 项: .....	82
反馈意见第 16 项: .....	93
反馈意见第 17 项: .....	99
反馈意见第 24 项: .....	129
反馈问题第 25 项: .....	144
反馈意见第 26 项: .....	150
反馈意见第 27 项: .....	156
反馈意见第 28 项: .....	165
反馈问题第 29 项: .....	168
反馈问题第 30 项: .....	169
反馈问题第 31 项: .....	171
反馈问题第 32 项: .....	176
反馈意见第 33 项: .....	179
反馈意见第 34 项: .....	182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	18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8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9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206
十八、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207
第三节 签署页 .....	20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里得电科、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里得有限	指	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里得广东分公司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里得济南分公司	指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里得通用	指	广东里得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沃科技	指	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世达	指	武汉立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君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许继三铃	指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明瑞达	指	武汉明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菲得	指	武汉康菲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盛源	指	武汉恒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弈煜力	指	河北博弈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建鑫投资	指	建鑫一期电力高端制造股权投资（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至同源	指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汇投资	指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华钜	指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纪元	指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天堂	指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燎高投	指	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文锦	指	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肆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创共享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德匠教育	指	武汉德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大喜	指	湖北大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佑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俊辉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久保达	指	武汉久保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马矿业	指	湖北西马矿业有限公司
随县红日	指	随县红日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里得电科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里得电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1）0100543 号”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3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0348 号”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5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0347 号”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54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鄂国浩法意 GHWH101-01 号

**致：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1 鄂国浩法意 GHWH1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1 鄂国浩法意 GHWH1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且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反馈意见第 1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5 月，徐燕将其通过王颂锋代持的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其余出资还原到恒盛源，形成其通过恒盛源对里得有限的间接持股；高静、陈静、兰山将其通过王颂锋代持的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其余出资还原到康菲得，即形成其通过康菲得对里得有限的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后，里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恒盛源的间接股东为汪雪、王宏。恒盛源作为发起人披露基本情况时，股东为徐燕、徐菁。请发行人说明徐燕代持还原披露是否准确，恒盛源股东前后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更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标准对穿透后的自然人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行，补充披露各发起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代持还原后相关自然人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请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恒盛源的工商档案；
2. 对代持关系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 取得了上述代持关系当事人（包括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投资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确认（承诺）函》；
4. 取得了（2020）鄂黄鹤内证字第 2190 号至（2020）鄂黄鹤内证字第 2194 号的《公证书》；
5. 取得穿透后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说明；取得明瑞达、康菲得的工商档案。

####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徐燕代持还原披露是否准确，恒盛源股东前后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更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 （一）恒盛源历史沿革

### 1.2015年5月恒盛源成立

2015年5月21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鄂武）名预核合伙字[2015]第5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恒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2日，王宏、汪雪共同签署了《武汉恒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恒盛源成立。恒盛源成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汪雪	货币	7.60	15.19
2	有限合伙人	王宏	货币	42.40	84.81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2018年12月6日，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4日，恒盛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72.8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汪雪出资份额为26.25万元，合伙人王宏出资份额为146.55万元。

2018年12月6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恒盛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汪雪	货币	26.25	15.19
2	有限合伙人	王宏	货币	146.55	84.81
合计				<b>172.80</b>	<b>100.00</b>

### 3.2018年12月20日，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8年12月15日，恒盛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宏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87.73万元转让给徐燕。

2018年12月18日，王宏与徐燕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按上述方案进行出资转让。

2018年12月20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恒盛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

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汪雪	货币	26.25	15.19
2	有限合伙人	徐燕	货币	87.73	50.77
3	有限合伙人	王宏	货币	58.82	34.04
合计				<b>172.80</b>	<b>100.00</b>

#### 4.2019年12月19日，合伙企业减资及汪雪退出

2019年12月18日，恒盛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43.39万元，同意合伙人汪雪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6.25万元，同意徐燕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2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徐燕。

2019年12月19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恒盛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徐燕	货币	84.57	58.98
2	有限合伙人	王宏	货币	58.82	41.02
合计				<b>143.39</b>	<b>100.00</b>

#### 5.2021年3月5日，第二次出资转让

2021年3月3日，恒盛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宏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57.64万元转让给徐燕，将1.18万元转让给徐菁。

2021年3月3日，王宏与徐燕、徐菁分别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按上述方案进行出资转让。

2021年3月5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恒盛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徐燕	货币	142.21	99.18
2	有限合伙人	徐菁	货币	1.18	0.82
合计				<b>143.39</b>	<b>100.00</b>

#### （二）徐燕的代持还原情况

2015年5月27日，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王颂锋将其持有

的里得有限 13.62% 股权对应的 408.60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王颂锋代徐燕持有的 67.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康菲得，同意股东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5.76% 股权对应的 172.80 万元出资（代徐燕持有）转让给恒盛源。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还原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代持还原前，王颂锋代徐燕持有的出资共计 240 万元；在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徐燕通过王颂锋将其代为持有的 67.20 万元出资转让至康菲得，剩余的 172.80 万元出资通过王颂锋转让至恒盛源，完成代持还原。

王颂锋和徐燕均已出具《关于投资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确认（承诺）函》，确认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及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实真实、完整，对各自在里得电科的持股数额无异议，互相之间或对里得电科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当事对方、里得电科或里得电科现有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2020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对上述《关于投资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确认（承诺）函》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2020）鄂黄鹤内证字第 2192 号《公证书》。

恒盛源设立时的两个合伙人为王宏、汪雪，其中，王宏是徐燕配偶，根据其家庭资产安排，将还原后的股权登记在王宏名下；汪雪是徐燕朋友，因看好里得电科发展前景，有意愿投资里得电科，同时解决徐燕当时的资金需求，便以 1 元/出资的价格从徐燕处受让了里得电科 26.25 万元的出资，汪雪向徐燕支付相应对价后取得了恒盛源 15.19% 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里得电科 26.25 万元的股权。

### （三）恒盛源股东前后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恒盛源的历史沿革，恒盛源 2015 年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汪雪和王宏，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9、2015 年 5 月，里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中，徐燕被王颂锋代持的股权还原到恒盛源，披露的为恒盛源当时的合伙人汪雪和王宏；

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5、恒盛源”中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盛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徐燕	普通合伙人	142.21	99.18%
2	徐菁	有限合伙人	1.18	0.82%
合计		-	<b>143.39</b>	<b>100.00%</b>

恒盛源是发行人的非法人投资机构，合伙人为徐燕、徐菁，二人为姐妹关系。”

前后披露存在差异是因为根据恒盛源的数次合伙人变动，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恒盛源的合伙人变成了徐燕和徐菁，因此与前述披露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之“5、恒盛源”中披露了恒盛源相关信息，并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改制设立前，恒盛源是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当时合伙人为汪雪、王宏，经过数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盛源合伙人为徐燕、徐菁，二人为姐妹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标准对穿透后的自然人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补充披露各发起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代持还原后相关自然人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标准对穿透后的自然人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行

里得电科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共三名，为明瑞达、康菲得、恒盛源，其历史沿革、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如下：

### 1.明瑞达

#### （1）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①2015年5月22日明瑞达成立

2015年5月22日，王玥、吴庆丰、曾莉莉、周跃共同签署了《武汉明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明瑞达成立，明瑞达成立

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玥	货币	16.34	32.68
2	有限合伙人	曾莉莉	货币	8.17	16.34
3	有限合伙人	吴庆丰	货币	24.51	49.02
4	有限合伙人	周跃	货币	0.98	1.96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②2015年7月16日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5年6月12日，明瑞达全体合伙人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吴庆丰将其认缴的16.36%出资对应的8.1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

2015年6月12日，吴庆丰与王颂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出资进行转让。

2015年7月16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明瑞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玥	货币	16.34	32.68
2	有限合伙人	吴庆丰	货币	16.33	32.66
3	有限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8.18	16.36
4	有限合伙人	曾莉莉	货币	8.17	16.34
5	有限合伙人	周跃	货币	0.98	1.96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③2019年5月22日增资到917.7万元

2019年5月20日，明瑞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向合伙企业增资，增资后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917.70万元；同意王颂锋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王玥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玥变更为王颂锋。

2019年5月2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明瑞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150.14	16.36
2	有限合伙人	王玥	货币	299.90	32.68
3	有限合伙人	吴庆丰	货币	299.72	32.66
4	有限合伙人	曾莉莉	货币	149.95	16.34
5	有限合伙人	周跃	货币	17.99	1.96
合计				<b>917.70</b>	<b>100.00</b>

#### ④2019年7月4日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9年6月30日，明瑞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玥将其在明瑞达的出资财产份额299.90万元转让给王颂锋，同意吴庆丰将其在明瑞达的出资财产份额299.72万元转让给王颂锋。

2019年7月4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明瑞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749.76	81.70
2	有限合伙人	曾莉莉	货币	149.95	16.34
3	有限合伙人	周跃	货币	17.99	1.96
合计				<b>917.70</b>	<b>100.00</b>

#### (2) 明瑞达历次合伙人穿透情况

根据明瑞达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其历次合伙人股东为王玥、吴庆丰、王颂锋、曾莉莉、周跃五人，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如下：

①王玥，女，汉族，1984年生，身份证号为4419001984\*\*\*\*\*。英国萨里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苏州民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里得电科董事会秘书。

王玥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瑞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吴庆丰，男，汉族，1976年生，身份证号为4208031976\*\*\*\*\*，华中科

技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湖北电梯厂，任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上海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浙江友邦电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台州东尼电梯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铭特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6月任里得电科董事。

吴庆丰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因看好公司发展，吴庆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瑞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王颂锋，男，汉族，1976年生，身份证号为4208021976\*\*\*\*\*。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武汉德宝电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巨精机电，任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加入里得有限，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王颂锋与陈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股权作为离婚财产的一部分进行分割，根据陈微与王颂锋签署的《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由王颂锋一次性支付陈微人民币300万元，陈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里得有限的股权变更登记到王颂锋名下。

④曾莉莉，女，汉族，1991年生，身份证号为3606021991\*\*\*\*\*，武汉音乐学院音乐表演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里得电科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曾莉莉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且配偶王颂锋为里得电科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瑞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⑤周跃，男，汉族，1980年生，身份证号为4201051980\*\*\*\*\*，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专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巨精机电，历任行政干事、销售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因在公司任职并看好公司发展，于 2009 年 11 月购入公司股权。

## 2.康菲得

### （1）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①2015 年 5 月 22 日，康菲得成立

2015 年 5 月 22 日，康菲得全体合伙人高静、陈静、兰山、尤昶、文彬彬、王颂锋签署了《合伙协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康菲得成立。康菲得成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35.805	71.61
2	有限合伙人	尤昶	货币	3.67	7.34
3	有限合伙人	文彬彬	货币	3.67	7.34
4	有限合伙人	高静	货币	2.285	4.57
5	有限合伙人	兰山	货币	2.285	4.57
6	有限合伙人	陈静	货币	2.285	4.57
合计			货币	50.00	100.00

#### ②2019 年 6 月 11 日增资到 408.60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康菲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向合伙企业增资，增资后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6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康菲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292.59	71.61
2	有限合伙人	尤昶	货币	30.00	7.34
3	有限合伙人	文彬彬	货币	30.00	7.34
4	有限合伙人	高静	货币	18.67	4.57
5	有限合伙人	兰山	货币	18.67	4.57
6	有限合伙人	陈静	货币	18.67	4.5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货币	408.60	100.00

#### ③2019年6月24日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9年6月17日，康菲得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同意文彬彬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王颂锋。

2019年6月24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康菲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322.59	78.95
2	有限合伙人	尤昶	货币	30.00	7.34
3	有限合伙人	高静	货币	18.67	4.57
4	有限合伙人	兰山	货币	18.67	4.57
5	有限合伙人	陈静	货币	18.67	4.57
合计			货币	408.60	100.00

#### ④2019年12月2日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9年11月27日，康菲得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同意王颂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航、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邓章伟；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湛克琼；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黄坤腾；0.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葛伟。

2019年12月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康菲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316.09	77.36
2	有限合伙人	尤昶	货币	30.00	7.34
3	有限合伙人	兰山	货币	18.67	4.57
4	有限合伙人	陈静	货币	18.67	4.57
5	有限合伙人	高静	货币	18.67	4.57
6	有限合伙人	张航	货币	2.00	0.49
7	有限合伙人	邓章伟	货币	2.00	0.49

8	有限合伙人	黄坤腾	货币	1.00	0.24
9	有限合伙人	湛克琼	货币	1.00	0.24
10	有限合伙人	葛伟	货币	0.50	0.12
合计			货币	408.60	100.00

## （2）康菲得历次合伙人穿透情况

根据康菲得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其历次合伙人股东为王颂锋、尤昶、文彬彬、高静、兰山、陈静、张航、邓章伟、黄坤腾、湛克琼、葛伟，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如下：

① 王颂锋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之“二/（二）/1、明瑞达”。

② 尤昶，女，汉族，1973 年生，身份证号为 4227221973\*\*\*\*\*，三峡大学化学专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天臣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胜普联美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控制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和昶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尤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菲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 文彬彬，男，汉族，1984 年生，身份证号为 4210221984\*\*\*\*\*，襄樊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世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富士康富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天使烟火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里得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立世达，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里得电科，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力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

文彬彬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菲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④ 高静，女，汉族，1983年生，身份证号为4208221983\*\*\*\*\*，湖北工业大学市场营销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汉银海雅苑置业有限公司，任置业顾问；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里得有限及里得电科，历任部门经理、大区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立世达，任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许继三铃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里得电科，任总经理助理。

高静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2012年8月购入公司股份并由王颂锋代持，2015年5月还原代持，通过康菲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⑤ 兰山，男，汉族，1989年生，身份证号为4210871989\*\*\*\*\*，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通信工程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兰山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2012年8月购入公司股份并由王颂锋代持，2015年5月还原代持，通过康菲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⑥ 陈静，女，汉族，1984年生，身份证号为2301831984\*\*\*\*\*，黑龙江科技大学外贸英语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乔奥华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助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监事；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商品部职员、商品部主管、商品部经理、供应链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陈静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2012年8月购入公司股份并由王颂锋代持，2015年5月还原代持，通过康菲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⑦ 张航，男，汉族，1991年生，身份证号为4202021991\*\*\*\*\*，武汉大学珞珈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至今在公司就职，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张航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入股康菲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⑧ 邓章伟，男，汉族，1987年生，身份证号为4210871987\*\*\*\*\*，江汉大

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厦门闽控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代表；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今在公司就职，任销售部地区经理。

邓章伟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入股康菲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⑨ 黄坤腾，男，汉族，1994年生，身份证号为4210241994\*\*\*\*\*，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道路桥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任销售部地区经理。

黄坤腾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入股康菲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⑩ 湛克琼，女，汉族，1990年生，身份证号为4210811990\*\*\*\*\*，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任销售部地区经理。

湛克琼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入股康菲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⑪ 葛伟，男，汉族，1992年生，身份证号为4223011992\*\*\*\*\*，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任销售部地区经理。

葛伟在公司任职且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入股康菲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恒盛源

#### （1）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恒盛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一、/（一）恒盛源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 （2）恒盛源历次合伙人穿透情况

根据恒盛源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其历次合伙人股东为汪雪、王宏、徐燕、徐菁，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如下：

①汪雪，女，汉族，1976年生，身份证号为4290061976\*\*\*\*\*。武汉理工大学平面设计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美工，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汪雪与徐燕是好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入股的意愿，便通过恒盛源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王宏，男，汉族，1970年生，身份证号为2201041970\*\*\*\*\*。武汉大学数字电力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任电气队专责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武汉高压研究院，任输电所专责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任监测中心带电实验室主任。

根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出具的《关于郑传广<sup>1</sup>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的任职说明》：“我院经审查确认：郑传广在我院任职并不属于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其曾经对外投资并担任武汉恒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院内部规章制度。”

王宏与徐燕系夫妻关系，根据家庭资产安排，将王颂锋代徐燕持有的股权还原至王宏名下，由其通过恒盛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徐燕，女，汉族，1972年生，身份证号为4201061972\*\*\*\*\*。华中科技大学自动控制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武汉锅炉集团，任宣传专员；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武汉通达信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科瑞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2009年9月加入里得有限，先后担任公司行政总监、监察部总监、安环部总监，现任公司安环部总监。

因在公司任职并看好公司发展，于2011年1月购入公司股权。

④徐菁，女，汉族，1979年生，身份证号为4201061979\*\*\*\*\*。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正畸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任口腔内科医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缔浦口腔门诊部，任口腔科医师；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圣彬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口腔科医师。

---

<sup>1</sup>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卓刀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郑传广曾用名为王宏。股份公司设立时，恒盛源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姓名为王宏。

因看好公司发展，于 2018 年 6 月在新三板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并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恒盛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二）补充披露各发起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

### 1. 明瑞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749.76	81.70
2	有限合伙人	曾莉莉	货币	149.95	16.34
3	有限合伙人	周跃	货币	17.99	1.96
合计				<b>917.70</b>	<b>100.00</b>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之“二、/（一）/1.明瑞达”相关内容。

### 2. 康菲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菲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颂锋	货币	316.09	77.36
2	有限合伙人	尤昶	货币	30.00	7.34
3	有限合伙人	兰山	货币	18.67	4.57
4	有限合伙人	陈静	货币	18.67	4.57
5	有限合伙人	高静	货币	18.67	4.57
6	有限合伙人	张航	货币	2.00	0.49
7	有限合伙人	邓章伟	货币	2.00	0.49
8	有限合伙人	黄坤腾	货币	1.00	0.24
9	有限合伙人	湛克琼	货币	1.00	0.24
10	有限合伙人	葛伟	货币	0.50	0.12
合计			<b>货币</b>	<b>408.60</b>	<b>100.00</b>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之“二、/（一）/2.康菲得”相关内容。

### 3.恒盛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盛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徐燕	货币	142.21	99.18
2	有限合伙人	徐菁	货币	1.18	0.82
合计				<b>143.39</b>	<b>100.00</b>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1”之“二、/（一）/3.恒盛源”相关内容。

#### （三）代持还原后相关自然人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代持还原前，徐燕、陈静、高静、兰山实际持有的里得有限股权是由王颂锋代为持有。代持还原完成后，因陈静、高静、兰山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且康菲得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故代持还原后陈静、高静、兰山通过康菲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徐燕因家庭资产安排，由其配偶王宏通过恒盛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上述人员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 本所律师认为：

1.徐燕代持还原披露准确，恒盛源股东前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与其数次合伙人变动有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标准对穿透后的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并已补充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已补充披露各发起人股东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工作履历，代持还原后相关自然人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反馈意见第 2 项：**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及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说明所涉税收的缴纳情况；（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2. 获取了相关支付凭证、各方签署的《关于投资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确认（承诺）函》；获取了（2020）鄂黄鹤内证字第 2190 号至（2020）鄂黄鹤内证字第 2194 号的《公证书》；
3. 获取股东调查表；
4. 查看缴税凭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5. 建鑫投资与王颂锋、曾莉莉、周跃、徐燕、里得电科签署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里得电科、王颂锋与广东温氏、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

议》，里得电科、王颂锋分别与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广东温氏、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解除协议；

6.获取并核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以及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网络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如下：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2007年7月，里得有限设立	陈昌樊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胡祥望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里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陈昌樊和胡祥望，是王颂锋前妻陈微的父亲和舅舅。两人设立里得有限进行电力产品、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两人共同签署了《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	新设公司，价格为1元/出资，价格公允
2	2009年11月，里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昌樊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90%股权对应的27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微，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股权对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跃，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股权对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	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昌樊是陈微父亲，胡祥望是陈微舅舅，陈昌樊转让给陈微是家庭资产安排，周跃和刘伟是公司当时的员工，胡祥望转让给周跃和刘伟是引入新股东，增强员工凝聚力，更好地参与到公司生产经营中	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	陈昌樊与陈微是父女，该笔转让零对价；胡祥望与周跃及刘伟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3	2010年7月，里得有限第一次增资	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增资后，股东陈微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股东周跃出资97万元，占注册资本8.08%；股东刘伟	本次增资是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定价，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价格公允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2%			
4	2011 年 1 月，里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0% 股权对应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男，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8% 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燕，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展	本次股权转让中，常伟男是王颂锋弟弟，也是公司员工，余展是陈微朋友，当时是公司员工，徐燕是公司员工，为了引入新股东，增强员工凝聚力，更好地参与到公司生产经营中	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是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5	2011 年 12 月，里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颂锋与徐燕关系形成	陈微将其在本公司 71% 的股权对应的 85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常伟男将其在里得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徐燕将其在本公司 8% 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刘伟将其在里得有限 5% 的股权对应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余展将其在本公司 1% 的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王颂锋与徐燕协商一致，同意由王颂锋代徐燕持有里得有限 8% 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	王颂锋与陈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股权作为离婚财产的一部分进行分割，根据陈微与王颂锋签署的《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由王颂锋一次性支付陈微人民币 300 万元，陈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里得有限的股权变更登记到王颂锋名下；常伟男、徐燕、刘伟、余展均退出，由王颂锋回购相应股权； 本次转让办完工商变更后不久，徐燕又购买了王颂锋持有的公司 8% 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王颂锋代徐燕持有里得有限 8% 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经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徐燕后来又购买王颂锋持有的公司 8% 出资，存在王颂锋代徐燕持有股权的情形，本次代持未办理工商变更，后续该代持行为已还原	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是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6	2012 年 8 月，王颂锋与高静、陈静、兰山代持关系形成	高静、陈静、兰山分别从王颂锋处受让了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高静、陈静、兰山为公司设立早期即入职的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且有意愿与公司共同发展，但是当时他们作为公司的销售人员长期在外地出差，不方便办理	本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存在代持行为，后续该代持行为已还原	1 元/出资，转让价格是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工商变更，而且投资额小，约定由王颂锋代其持有相关股权		
7	2012年11月，里得有限第二次增资	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里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2,771万元	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定价，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价格公允
8	2013年10月，里得有限第三次增资	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里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	为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基于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定价，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价格公允
9	2015年5月，里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30.59%股权对应的917.70万元出资转让给明瑞达，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13.62%股权对应的408.60万元出资转让给康菲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8%股权对应的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76%股权对应的172.80万元出资转让给恒盛源，周跃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2%股权对应的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	还原代持，同时引入新股东	里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	内部新增股东吴庆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事，王玥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秘、曾莉莉为王颂锋配偶且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事、尤昶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财务总监，文彬彬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事、王宏为徐燕配偶、汪雪为徐燕朋友，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宗新志以486万元受让了王颂锋和周跃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62元/出资，价格公允
10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里得电科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	引入做市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里得电科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3.5元/股，价格为参考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7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里得电科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引入新股东，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里得电科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8元/股，价格为参考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2	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计转增12,704,000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里得电科总股本增至53,992,000股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里得电科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不适用
13	2019年8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颂锋与何光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合同》，何光新以4.15元/股的价格向王颂锋转让其持有的4,000股股份，转让金额总计16,600元	里得电科摘牌，王颂锋回购异议股东何光新股权	按股权转让协议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	4.15元/股，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4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何环英与钟均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何环英以8元/股的价格，向钟均奇转让其持有的170,000股公司股份	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按股权转让协议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	8元/股，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5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终止后挂牌第三次股权转让	恒盛源与姚绍山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盛源将其持有的134,000股股份以14元/股的价格向姚绍山转让； 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建鑫投资以1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2,285,000股新增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是为了引入新股东，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里得电科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为14元/股，价格为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6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长江文锦、国弘华钜、臻至同源、国弘纪元、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海汇投资、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齐创共享以15.6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7,353,000股新增股份	引入新股东，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里得电科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15.67元/股，价格为参考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7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终止后挂牌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颂锋、恒盛源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颂锋以15.67元/股的价格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转让其持有的1,119,760股公司股份，恒盛源以15.67元/股的价格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转让其持有的366,000股公司股份	王颂锋和恒盛源的合伙人有资金需求，故转让部分股权给新股东	按股权转让协议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	15.67元/股，价格为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7年7月，里得有限设立	陈昌樊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胡祥望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款项已支付，根据武正兴验字[2007]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0日止，里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三百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2	2009年11月，里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昌樊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90%股权对应的27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微，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股权对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跃，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股权对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3	2010年7月，里得有限第一次增资	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增资后，股东陈微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股东周跃出资97万元，占注册资本8.08%；股东刘伟出资23万元，占注册资本1.92%	款项已支付，根据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航验字[2010]第H1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日止，里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九百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4	2011年1月，里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10%股权对应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男，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8%股权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转让	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燕，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展				
5	2011 年 12 月，里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颂锋与徐燕代持关系形成	陈微将其在本公司 71% 的股权对应的 85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常伟男将其在里得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徐燕将其在本公司 8% 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刘伟将其在里得有限 5% 的股权对应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余展将其在本公司 1% 的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王颂锋与徐燕协商一致，同意由王颂锋代徐燕持有里得有限 8% 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转让办完工商变更后不久，徐燕又购买了王颂锋持有的公司 8% 出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王颂锋代徐燕持有里得有限 8% 的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相应的公证书，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且后续该代持行为已还原	不存在
6	2012 年 8 月，王颂锋与高静、陈静、兰山代持关系形成	高静、陈静、兰山分别从王颂锋处受让了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由王颂锋代其三人持有，根据各方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相应的公证书，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且后续该代持行为已还原	不存在
7	2012 年 11 月，里得有限第二次增资	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里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2,771 万元	款项已支付，根据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航验字 [2012] 第 11-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止，里得有限已收到全体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存在王颂锋代徐燕、高静、陈静、兰山持有股权的情形，根据各方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相应的公证书，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且后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71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771万元		续该代持行为已还原	
8	2013年10月，里得有限第三次增资	里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里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	款项已支付，根据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会验[2013]第9-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3日止，里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9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存在王颂锋代徐燕、高静、陈静、兰山持有股权的情形，根据各方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相应的公证书，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且后续该代持行为已还原	不存在
9	2015年5月，里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还原	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30.59%股权对应的917.70万元出资转让给明瑞达，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13.62%股权对应的408.60万元出资转让给康菲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8%股权对应的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76%股权对应的172.80万元出资转让给恒盛源，周跃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2%股权对应的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10	2016年6月，股份公司	里得电科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	款项已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做市商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司第一次增资	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日止，里得电科已收到天风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合计新增投资款14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3,040万元	来源合法		
11	2017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里得电科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款项已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7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里得电科已收到周跃、杨丽娟、何环英、张登峰、丁常平、陈望泉、向宇、博弈煜力合计新增投资款1,088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3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5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3,176万元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12	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计转增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399.2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里得电科已将资本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704,000 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里得电科总股本增至 53,992,000 股	公积 952.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70.40 万元，合计 2,223.20 万元转账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 5,399.20 万元			
13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颂锋与何光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合同》，何光新以 4.15 元/股的价格向王颂锋转让其持有的 4,000 股股份，转让金额总计 16,600 元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14	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何环英与钟均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何环英以 8 元/股的价格，向钟均奇转让其持有的 170,000 股公司股份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15	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恒盛源与姚绍山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盛源将其持有的 134,000 股股份以 14 元/股的价格向姚绍山转让；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建鑫投资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2,285,000 股新增股份	款项已支付，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9）010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里得电科已收到建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8.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199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28.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970.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 5,627.70 万元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16	2019 年 12 月，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款项已支付，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众环	股东的自有资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长江文锦、国弘华钜、臻至同源、国弘纪元、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海汇投资、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齐创共享以15.6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7,353,000股新增股份	验字（2019）010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里得电科已收到长江文锦、国弘华钜、臻至同源、国弘纪元、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海汇投资、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齐创共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35.30万元，以货币出资11,522.15万元，其中新增股本735.3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786.8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6363万元	金，来源合法		
17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颂锋、恒盛源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颂锋以15.67元/股的价格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转让其持有的1,119,760股公司股份，恒盛源以15.67元/股的价格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转让其持有的366,000股公司股份	款项已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同时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均提供了公证书，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就股权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请求，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2009年11月，里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昌樊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90%股权对应的27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微，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股权对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跃，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5%股权对应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	陈微、周跃、刘伟	陈微是王颂锋当时的配偶，周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伟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	2011年1月，里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10%股权对应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男，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8%股权对应的96万元出资转让给徐燕，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1%股权对应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展	常伟男、徐燕、余展	新增股东常伟男是王颂锋弟弟，也是公司员工；徐燕、余展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	2011年12月，里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颂锋与徐燕代持关系	陈微将其在本公司71%的股权对应的85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常伟男将其在里得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徐燕将其在本公司	王颂锋	王颂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颂锋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存在和公司资金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形成	8%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刘伟将其在里得有限 5%的股权对应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余展将其在本公司 1%的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王颂锋与徐燕协商一致，同意由王颂锋代徐燕持有里得有限 8%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			拆借的情况，已结清	
4	2012 年 8 月，王颂锋与高静、陈静、兰山代持关系形成	高静、陈静、兰山分别从王颂锋处受让了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高静、陈静、兰山	陈静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山现为公司董事；高静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参与公司经营
5	2015 年 5 月，里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30.59% 股权对应的 917.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明瑞达，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3.62% 股权对应的 408.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康菲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8% 股权对应的 2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5.76% 股权对应的 172.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恒盛源，周跃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2% 股权对应的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	明瑞达、康菲得、宗新志、恒盛源	明瑞达、康菲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合伙企业；宗新志、恒盛源无关联关系	基元电气是宗新志间接持股同时担任董事的企业，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基于业务需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明瑞达和康菲得的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宗新志、恒盛源因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6	2016 年 6 月，股份	里得电科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天风证券、第一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公司第一次增资	审议通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创业、中原证券			供资金支持
7	2017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里得电科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博弈煜力、陈望泉、向宇、杨丽娟、丁常平、何环英、张登峰	无关联关系	博弈煜力是公司供应商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8	2019年5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里得电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税弘、徐菁、徐燕、钟均奇、段兆、何光新、王炜、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孙群利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
9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恒盛源与姚绍山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盛源将其持有的134,000股股份以14元/股的价格向姚绍山转让；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	姚绍山、建鑫投资	建鑫投资委派萧凤娜担任发行人监事；姚绍山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建鑫投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姚绍山因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建鑫投资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2,285,000 股新增股份				
10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恒盛源与姚绍山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盛源将其持有的 134,000 股股份以 14 元/股的价格向姚绍山转让；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建鑫投资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2,285,000 股新增股份	长江文锦、国弘华钜、臻至同源、国弘纪元、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海汇投资、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齐创共享	新增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委派彭湃担任公司董事； 新增股东星燎高投、长江文锦委派张瀚担任公司监事； 其余新增股东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及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说明所涉税收的缴纳情况**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缴税情况
1	2009 年 11 月，里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昌樊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90% 股权对应的 27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微，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5% 股权对应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跃，胡祥望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5% 股权对应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2	2011 年 1 月，里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0% 股权对应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男，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8% 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燕，陈微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展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3	2011 年 12	陈微将其在本公司 71% 的股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缴税情况
	月，里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颂锋与徐燕代持关系形成	权对应的 85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常伟男将其在里得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徐燕将其在本公司 8% 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刘伟将其在里得有限 5% 的股权对应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余展将其在本公司 1% 的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王颂锋与徐燕协商一致，同意由王颂锋代徐燕持有里得有限 8% 的股权对应的 96 万元出资	
4	2012 年 8 月，王颂锋与高静、陈静、兰山代持关系形成	高静、陈静、兰山分别从王颂锋处受让了 1% 股权对应的 12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5	2015 年 5 月，里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30.59% 股权对应的 917.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明瑞达，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13.62% 股权对应的 408.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康菲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8% 股权对应的 2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王颂锋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5.76% 股权对应的 172.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恒盛源，周跃将其持有的里得有限 2% 股权对应的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宗新志	王颂锋和周跃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其他人不涉及缴税
6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里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里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9,607,517.22 元，按照 1.3202: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000 万股，其余 9,607,517.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里得电科本次整体变更时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其发起人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事项
7	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同时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本次增资里得电科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础，以里得电科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9,528,000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股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缴税情况
		<p>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计转增 12,704,000 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里得电科总股本增至 53,992,000 股</p>	<p>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计转增 12,704,000 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里得电科总股本增至 53,992,000 股，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p> <p>本次转增中涉及以里得电科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里得电科本次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里得电科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p> <p>本次转增中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部分，由于转增时里得电科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所以适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针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份后缴纳。因此，公司未就此次转增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8	2019 年 3 月派发现金红利	<p>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p>	<p>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由于分红时里得电科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所以适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按照股息、</p>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缴税情况
			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针对新三板挂牌公司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期限 1 年（含 1 年）以内的，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份后缴纳。因此，公司未就此次分红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颂锋与何光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合同》，何光新以 4.15 元/股的价格向王颂锋转让其持有的 4,000 股股份，转让金额总计 16,600 元	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本次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10	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何环英与钟均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何环英以 8 元/股的价格，向钟均奇转让其持有的 170,000 股公司股份	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本次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11	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恒盛源与姚绍山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盛源将其持有的 134,000 股股份以 14 元/股的价格向姚绍山转让；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建鑫投资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2,285,000 股新增股份	恒盛源当时的合伙人徐燕、王宏、汪雪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颂锋、恒盛源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颂锋以 15.67 元/股的价格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转让其持有的 1,119,760 股公司股份，恒盛源以 15.67 元/股的价格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转让其持有	王颂锋以及恒盛源当时的合伙人徐燕、王宏、汪雪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	转让或增资情况	缴税情况
		的 366,000 股公司股份	
13	2021 年 7 月派发现金红利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63,63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已完成的分红，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建鑫投资、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长江文锦、国弘华钜、臻至同源、国弘纪元、海汇投资、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齐创共享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增资到 5627.70 万元时，建鑫投资与王颂锋、曾莉莉、周跃、徐燕、里得电科签署对赌协议

2019 年 10 月，建鑫投资与王颂锋、曾莉莉、周跃、徐燕、里得电科签署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第 1 项系有关对赌的约定，具体为：“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建鑫投资，下同）有权要求乙方（王颂锋及曾莉莉，下同）、丙方（周跃、徐燕，下同）无条件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甲方有权决定其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2）若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3）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未达到 1.6 亿元（含本数），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亦未达到 1.6 亿元的 90%（含本数）。上述净利润以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6）公司发生违约情况导致甲方主张解除《增资协议》，但公司未能按约定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7）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托管或提前终止营业或进入清算、

破产程序。（8）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或被重大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50% 及以上的股份被查封。”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第 4 项约定：“4.各方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时，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公司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及确认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即自动恢复效力。若中国证监会不认可前述关于权利的自动中止和自动恢复的约定，甲方同意配合清理《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相关约定和条款，并另行协商和签署相关协议。特别保护权利指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领售权、共同出售、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投资人待遇。上述特别保护性权利在公司于上海或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应自行终止。”

2.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时，里得电科、王颂锋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对赌协议

#### （1）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里得电科、王颂锋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有关对赌的约定为：“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即 1,485,760 股全部股份，或 1,485,760 股中的部分股份：（1）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2）若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仅限于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下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3）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1.6 亿元 90%（含本数）。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以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5）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6）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 （2）对赌协议修订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已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解除协议，清理了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里得电科、王颂锋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各方确认，就《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宜。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该解除协议不影响《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效力，该解除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转让补充协议重新恢复效力：（1）公司提交的IPO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驳回、不予注册；（2）公司撤回IPO申请；（3）公司未能在申报材料受理后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3. 发行人2019年12月增资到6,363.00万元时，里得电科、王颂锋分别与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对赌协议

## （1）对赌协议情况

2019年12月，里得电科、王颂锋分别与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有关对赌的约定为：“当出现触发回购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决定其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触发回购的情形包括：（1）若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2）若公司未能于2022年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 1.6 亿元 90%（含本数）。上述净利润以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6) 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7) 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8) 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认购合同》或本补充协议约定，构成严重违约的。”

各投资人签署的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要求回购的权利期限	触发回购的情形（以前段中约定事项的序号指代）	回购价格的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1	臻至同源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8) 项	8%
2	海汇投资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6) 项	10%
3	国弘华钜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6) 项，其中第 (2) 项增加“并购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24,000 万元”；增加第 7 项：“公司其他投资者根据生效的书面协议提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要求的。”	10%
4	国弘纪元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6) 项，其中第 (2) 项增加“并购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24,000 万元”；增加第 7 项：“公司其他投资者根据生效的书面协议提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要求的。”	10%
5	硅谷天堂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6) 项	10%
6	星燎高投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6) 项	10%
7	长江文锦	出现任一触发回购情形后 3 个月内	(1) 至 (6) 项	10%
8	广东温氏	无限制	(1) 至 (6) 项，其中第 (3) 项增加“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约定。	10%
9	温氏肆号			
10	齐创共享			

## (2) 对赌协议的修订情况

里得电科、王颂锋已分别与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

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解除协议，清理了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里得电科、王颂锋分别与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各方确认，就《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宜。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该解除协议不影响《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效力。该解除协议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前述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解除协议中止，增资补充协议重新恢复：（1）公司提交的IPO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驳回、不予注册；（2）公司撤回IPO申请；（3）公司未能在申报材料受理后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其中星燎高投、长江文锦约定为“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公司再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本解除协议恢复效力。”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相关协议，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应当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对赌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对赌相关协议的特别保护权利均已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其中星燎高投、长江文锦约定为“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交易”），各方承诺及确认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即自动恢复效力。因此，公司在 IPO 审核期间不会触发回购情形，即使发生回购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相关投资人的股份将会增加王颂锋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中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即便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恢复，也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特殊权利约定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中止，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应当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六、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以及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发行人目前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明瑞达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企业；	合伙人王颂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跃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康菲得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企业	合伙人王颂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尤昶担任副总经理；兰山担任董事；陈静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宗新志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	-
4	温氏投资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	委派彭湃担任发行人董事
	温氏肆号			
	齐创共享			
5	曾莉莉	-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配偶	王颂锋配偶
6	周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尤昶	发行人副总经理	-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兰山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董事
9	陈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建鑫投资	-	-	委派萧凤娜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星燎高投	-	-	委派张瀚担任发行人监事
	长江文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过网络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股东建鑫投资与发行人、王颂锋、曾莉莉、周跃、徐燕签署了对赌相关协议；发行人、王颂锋分别与股东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了对赌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之“五、/（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本所律师认为：**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及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应当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6.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已如实披露；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反馈意见第 3 项：

发行人认定王颂锋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曾担任公司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 4.01% 股份的其配偶曾莉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说明未将曾莉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核查了曾莉莉的自然人调查表；
2.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3. 获取并核查了曾莉莉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确认函；
4. 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

####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说明未将曾莉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

##### （一）曾莉莉的基本情况

###### 1. 曾莉莉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

曾莉莉，女，汉族，1991 年生，身份证号为 360602199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东风大道 59 号金桥太子湖\*号\*栋\*室。

2009 年 9 月-2013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2013 年 7 月-201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就职于里得电科，任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自由职业。

###### 2. 曾莉莉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曾莉莉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曾莉莉并未承担其他具体工作，2019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曾莉莉辞去董事职务。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 1. 王颂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如下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王颂锋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王颂锋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等相关决定根据其个人意志作出，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史上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王颂锋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

另一方面，曾莉莉从未在董事会中提出任何提案，曾莉莉也未曾直接持有过公司的股份，从未以股东身份出席过股东大会。因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颂锋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2）王颂锋可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对于董事人选，除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系由王颂锋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于监事人选，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及外部股东提名的监事外，发行人的其余

股东代表监事均系由王颂锋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王颂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王颂锋的提名予以聘任。王颂锋可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对公司实施控制。

（3）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王颂锋独立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颂锋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王颂锋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王颂锋可对公司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4）王颂锋对公司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曾莉莉的确认

曾莉莉出具了《关于确认王颂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先生一人。

（5）王颂锋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前文论述，王颂锋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王颂锋可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者均为王颂锋，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未将曾莉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如下规定：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曾莉莉是王颂锋的配偶，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基于夫妻关系的存在，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曾莉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曾莉莉从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从未承担过任何其他具体工作，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

（2）曾莉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明瑞达间接持有公司 4.01% 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股份公司成立后，曾莉莉一直通过明瑞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从未以股东身份出席过公司股东大会，未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任何提案及表决。

（3）曾莉莉曾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董事期间从未参与公司董事会之外的任何涉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的程序，且曾莉莉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4）曾莉莉出具《关于确认王颂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先生一人，且曾莉莉未来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未将曾莉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曾莉莉虽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颂锋的配偶，但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基于夫妻关系的存在，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控制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先

生一人，未认定曾莉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认定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一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一致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曾莉莉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曾莉莉比照王颂锋出具了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等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将曾莉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反馈意见第4项：

关于许继三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许继三铃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2）发行人收购许继三铃的原因、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支付情况，收购许继三铃形成商誉后又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收购后不久就将控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的原因、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支付情况；（4）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报表的影响，转让后发行人主要自主产品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产能降为零，由自产全部转为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许继三铃的工商底档；
2. 获取了里得电科、何振江、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江之股权收购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3. 获取了许继集团与里得电科签订《关于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收



购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4.获取并核查许继三铃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同期数据进行对比；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产品中的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不含绝缘斗臂车）销售收入金额；分析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查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进行访谈，了解许继三铃收购、出售、改变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分析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核查情况如下：**

### 一、许继三铃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一）2009 年 9 月 23 日，湖北三铃成立

2009 年 7 月 6 日，随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9] 第 044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企业名称为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何振江与邓华秀签署《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1 日，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随正信验字 [2009] 10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随州市工商局设立登记，湖北三铃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振江	1,000.00	200.00	货币	50.00
2	邓华秀	1,000.00	200.00	货币	50.00
合计		<b>2,000.00</b>	<b>400.00</b>	-	<b>100.00</b>

#### （二）2012 年 6 月 29 日，湖北三铃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6 月 22 日，湖北三铃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三铃实收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其中邓华秀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何振江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5日，随州方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何振江、邓华秀的实物出资出具随方评报房字[2012]030号《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报告表明：估价对象位于随县厉山镇星炬村车间、厂房房产，房产证号为：随县房权证厉山字第20120500263、20120500262、20120500261、20120500260号，产权所有人为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经评估确定房产价值为1,411.24万元。

2012年6月27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12]411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湖北三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邓华秀、何振江各以房地产出资700万元，但根据2012年6月25日随州方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随方评报房字[2012]030号《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所载，何振江、邓华秀用以出资的房地产所有权人为湖北三铃，何振江、邓华秀不享有上述房地产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2012年6月29日，何振江、邓华秀以房地产所有权出资的部分不应纳入实收资本增加的范围，本次变更后，湖北三铃实收资本实际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2012年6月29日，经随县工商局变更登记，湖北三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何振江	1,000.00	300.00	货币	50.00
2	邓华秀	1,000.00	300.00	货币	50.00
合计	-	<b>2,000.00</b>	<b>600.00</b>	-	<b>100.00</b>

### （三）2014年1月1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何振江与邓华秀、刘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8日，湖北三铃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振江向刘尧转让其持有的湖北三铃22.86%股权对应的457.20万元出资，向邓华秀转让其持有的湖北三铃5.71%股权对应的114.20万元出资，同意修改湖北三铃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经随县工商局变更登记，湖北三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邓华秀	1,114.20	货币	55.71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刘尧	457.20	货币	22.86
3	何振江	428.60	货币	21.43
合计	-	<b>2,000.00</b>	-	<b>100.00</b>

**（四）2014年7月21日，湖北三铃注册资本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7月17日，湖北三铃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湖北三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于章程修改日起三年内到位，同意修改湖北三铃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1日，经随县工商局变更登记，湖北三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华秀	2,785.50	货币	55.71
2	刘尧	1,143.00	货币	22.86
3	何振江	1,071.50	货币	21.43
合计	-	<b>5,000.00</b>	-	<b>100.00</b>

**（五）2017年1月1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6日，湖北三铃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三铃股东变更为何振江一人；刘尧将其持有的湖北三铃22.86%股权对应的出资1,143.00万元转让给何振江，邓华秀将其持有的湖北三铃55.71%股权对应的出资2,785.50万元转让给何振江。转让后何振江持有湖北三铃100%股权，同意修改湖北三铃公司章程。

2017年1月6日，湖北三铃（自然人独资）股东何振江决定：湖北三铃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何振江一人出资，于2037年7月16日出资到位。

2017年1月13日，邓华秀、刘尧与何振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按上述方案进行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经随县工商局变更登记，湖北三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振江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b>5,000.00</b>	-	<b>100.00</b>

### （六）2017年5月11日，湖北三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湖北三铃股东何振江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何振江持有的湖北三铃100%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里得电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50033号《审计报告》。

2017年4月1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09号《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三铃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1,638.40万元，评估价值为1,807.6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82.73万元，评估价值为452.02万元。

2017年4月18日，里得电科、何振江、湖北三铃三方签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江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里得电科向何振江以现金购买何振江持有的湖北三铃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为1,155.00万元。交易完成后里得电科持有湖北三铃100%股权，湖北三铃成为里得电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4月，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

2017年5月11日，经随县工商局变更登记，湖北三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b>5,000.00</b>	-	<b>100.00</b>

### （七）2019年4月9日，湖北三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许继集团与里得电科签订《关于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里得电科以1,524.69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湖北三铃3,0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60%）转让给许继集团。

2019年3月25日，随县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3949号），核准湖北三铃的名称由“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里得电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许继三铃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9日，许继三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随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三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继集团	3,000.00	货币	60.00
2	里得电科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0</b>	-	<b>100.00</b>

## 二、发行人收购许继三铃的原因、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支付情况，收购许继三铃形成商誉后又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收购许继三铃的原因

2017年，发行人为了把握住下游电力系统提升配网不停电作业装备水平的行业发展机遇，希望建立自主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拥有自主可控的专用车辆产能。根据当时有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专用车辆生产资质需由省级政府核准，且需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细分种类进行核准申请，核准程序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同时，国家相关政策尚未明确鼓励专用车辆可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发行人拥有自主的专用车辆生产资质更符合当时的政策导向和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2017年通过收购拥有专用车生产资质的湖北三铃股权，实现了专用车辆的自主生产。

### （二）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2017年4月18日，里得电科与何振江、湖北三铃签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江之股权收购协议》。何振江以1,155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湖北三铃5,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00%）向里得电科转让。

2017年4月1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09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三铃资产账面价值为1,638.40万元，评估价值为1,807.6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82.73万元，评估价值为452.02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是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

### （三）收购许继三铃形成商誉后又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许继三铃拥有专用车改装资质，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许继三铃股权的方式实现了专用车辆自主生产，同时确认商誉 749.8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取得许继三铃控制权后，主要用于专用车辆的生产。由于许继三铃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用车辆生产，自有销售较少，商誉主要体现为与发行人整体协同效应。但由于 2018 年专用车辆改装资质由核准制变为备案制，且发行人计划转让许继三铃控制权，故对于发行人而言，许继三铃专用车辆生产带来的整体协同效应大幅下降，商誉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基准日对许继三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B09-0020 号《里得电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湖北三铃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许继三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4,559.2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3.07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许继三铃的经营状况及外部条件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并购许继三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许继三铃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三、收购后不久就将控股权转移给许继集团的原因、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 （一）出售许继三铃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9 日，许继集团与里得电科签订《关于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里得电科以 1,524.69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湖北三铃 3,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60%）向许继集团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随州市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3949 号），核准湖北三铃的名称由“湖北三铃专

用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里得电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许继三铃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9日，许继三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许继三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里得电科	5,000.00	2,100.00	100.00	里得电科	2,000.00	840.00	40.00
				许继集团	3,000.00	1,260.00	60.00
合计	5,000.00	2,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2,100.00	100.00

就此次股权转让，2018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4647号）。2019年1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71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湖北三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009.87万元，评估价值为6,574.9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76.10万元，评估价值为2,541.15万元。

## （二）转让的原因

### 1. 专用车生产资质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是发行人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转变专用车辆生产方式的前提

发行人2017年收购许继三铃股权主要是因为当时专用车辆生产资质仍为核准制，核准程序较为复杂，周期较长，通过收购拥有专用车生产资质的许继三铃股权，可以较快实现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业务的发展。

2018年11月，工信部颁布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同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规定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取消了汽车投资项目核准

制；同时，将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分为乘用车类、货车类、专用车类等六大类，企业获得某一类别的准入后，生产该类别之内的产品，无需再次申请准入。上述措施大幅降低了专用车生产资质的申请难度和周期，发行人即便在转让许继三铃控制权后，也可在恰当时机通过自身申请专用车生产资质，且申请成本大幅降低，这为发行人选择转变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方式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 **2.国家政策明确允许并鼓励车辆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方式**

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规定：“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之间开展研发和产能合作，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因此，通过外协方式进行专用车辆生产成为国家政策明确允许并鼓励的一种生产方式，提升了发行人专用车辆生产方式的选择空间。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既可选择自主生产方式，也可选择外协加工方式，具有了更大的灵活性。因此，发行人转变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方式获得了政策支持，具备了可行性。

## **3.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发展需求，转变专用车辆生产方式是发行人综合考量的结果**

### **（1）与许继集团合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许继集团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具有雄厚的股东实力和资源优势，与发行人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通过与许继集团的合作，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尤其在发行人大力拓展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销售市场初期，与许继集团共同投资许继三铃，并由许继三铃为发行人提供专用车外协加工服务，对提高公司产品的口碑、获得客户认可、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2）发行人希望通过与许继集团的合作间接进入绝缘斗臂车生产领域**

发行人在 2017 年获得美国 ETI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的经销权后，希望进一步进入有支腿绝缘斗臂车领域。因为当时我国国内绝缘斗臂车上装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和美国时代接洽，希望获得该公司绝缘斗臂车上装的代理权，并进一步开展绝缘斗臂车生产领域的合作。

在双方洽谈过程中，美国时代同时与许继集团接触，希望引入股东和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许继集团进行合作。发行人为了抓住与许继集团、美国时代的合作机会，经过与对方沟通，最终确定由许继集团与美国时代合资成立许继时代，负责生



产绝缘斗臂车上装，由许继集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许继三铃，负责向许继时代采购绝缘斗臂车上装后改装为绝缘斗臂车。

通过上述合作方式，发行人一方面可以直接向许继三铃采购有支腿绝缘斗臂车，无需再获取美国时代或其他境外公司的代理权；另一方面，通过参股许继三铃间接进入绝缘斗臂车生产领域，为发行人掌握相关生产技术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综上所述，鉴于专用车辆生产资质准入门槛和办理成本降低，委托加工成为一种鼓励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既可以选择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专用车辆生产，也可以选择恰当的时机自主申请专用车生产资质。因此，综合考虑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选择对公司发展更具有战略意义的方案，与许继集团展开了合作，并将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改装生产方式由自主生产转变为外协生产，以上行为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 （三）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071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湖北三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7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76.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41.15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是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许继集团以 1,524.69 万元取得了许继三铃 60% 出资额，价格公允。

2019 年 4 月，里得电科已收到许继集团支付的收购款项。

**四、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报表的影响，转让后发行人主要自主产品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产能降为零，由自产全部转为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一）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许继三铃控制权转让前，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许继三铃控股权的转让，截至本次控股权转让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许继三铃主要经营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许继三铃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5,410.57	34,297.48	15.78%
营业收入	4,599.88	27,071.00	16.99%
毛利	1,254.62	11,089.20	11.31%

注：许继三铃控股权转让后，美国 ETI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经销业务继续通过发行人开展，因此，上表中许继三铃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剔除美国 ETI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业务影响金额。

由上表可知，许继三铃在控股权转让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的主要经营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时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许继三铃控制权转让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许继三铃是发行人的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改装生产基地，主要进行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自主生产，在其控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自主产品中的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不含绝缘斗臂车）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720.02	12,487.34	8,735.23	9,243.88

发行人转让许继三铃的控股权后，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上装部分的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改为外协加工，但发行人自主产品中的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不含绝缘斗臂车）的销售收入仅在许继三铃控股权转让当年（即 2019 年度），呈现较小幅度的下降，下降比例为 5.50%。随着发行人外协加工模式的逐渐成熟，以及外协厂商范围逐渐扩大，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2.95%，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许继三铃 100% 股权。因发行人收购许继三铃的目的为建立自主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收购后许继三铃生产的专用车辆全部出售给母公司后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专用车辆销售收入均在合并层面予以抵销。故发行人收购许继三铃，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合并形成的商誉，截止 2018 年末商誉原值 749.83 万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基准日对许继三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9-0020 号《里得电科以财务报

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湖北三铃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733.07 万元，相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733.07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16.76，截止 2018 年末合并报表列示计入持有待售资产。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出售许继三铃 60% 股权，进而失去控制权，相应确认股权处置损益。另剩余 40%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相应确认许继三铃 2019 年 5-12 月、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主要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长期股权投资	883.49	990.52	1,054.78
投资收益	-	-	-
其中：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7.57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1	78.97	78.43

**（二）转让后发行人主要自主产品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产能降为零，由自产全部转为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后主要自主产品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产能降为零，由自产全部转为外协加工，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具体原因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一）收购许继三铃的原因”、“三、/（二）转让的原因”相关内容。

**（三）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主要由车辆底盘、上装、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等装备组成，是在车辆改装的基础上，将满足不停电作业特殊要求的旁路系统等装备集成装配至改装车内，实现特殊性能和使用用途。其中，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等装备是使改装车辆具备不停电作业所要求的特殊性能和使用用途的核心设备。

发行人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基于定制化、专业性的要求，主要采用了“两端在内，中间在外”的“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即集中公司的资源及优势，主要开展前端的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后端的旁路系统装配集成及技术服务，专用车上装等改装工序则主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商进行。

## **2.外协加工环节对专用车辆性能不起决定性作用**

发行人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是搭载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等装备的专用车辆，其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为车辆上装生产环节，主要是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方案等，在车辆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对厢体部分进行改装，使其满足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等装备集成装配的要求，并提供操作空间。而改装车辆本身并不具备不停电作业功能，该功能主要是由车辆搭载的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提供的。

因此，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是使得改装车辆具备不停电作业特殊性能和使用用途的核心设备，而外协加工涉及的上装部分对车辆性能不起决定性作用。发行人掌握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和专用车辆的核心技术，在外协厂商选择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外协厂商需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设计要求提供车辆改装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 **3.发行人外协厂商选择范围较广，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所属地湖北省是全国专用车改装企业的聚集地，拥有随州市、十堰市等专用车改装基地，可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发行人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后，通过逐步扩大专用车辆外协厂商的范围，来满足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市场需求，同时也降低了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提高了专用车辆外协加工模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外协厂商主要包括许继三铃、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河南红宇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4.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完成不停电作业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如下：年产旁路负荷转移车 70 台、旁路环网柜车 40 台、旁路电缆车 30 台、旁路开关车 50 台、带电作业工具库房车 30 台、移动发电车 30 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250 辆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生产基地，实现产业链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对其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实现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自主生产，产品生产的独立性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许继三铃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发行人收购许继三铃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已完成支付，收购许继三铃形成商誉后又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3. 收购后不久就将控股权转移给许继集团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已完成支付；
4. 转让许继三铃控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转让后发行人主要自主产品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产能降为零，由自产全部转为外协加工，符合商业逻辑；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14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和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涉及收购和转让子公司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涉及收购和转让子公司时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 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5. 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6. 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购和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一）收购和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主要包括转让许继三铃 60% 股权、转让德匠教育 100% 股权以及分两次收购立世达合计 100% 股权事项，相关收购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转让德匠教育 100% 股权	里得电科	刘桐妃	2018 年 5 月，里得电科与刘桐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里得电科将其持有的德匠教育 100% 股权转让给刘桐妃	德匠教育的公司定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符，故将其转让，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德匠教育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匠教育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价格公允。
2	转让许继三铃 60% 股权	里得电科	许继集团	2018 年 12 月，许继集团与里得电科签订《关于湖北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继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里得电科持有许继三铃 60% 的股权	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4”之“三、收购后不久就将控股权转移给许继集团的原因、收购价格公允性及支付情况”相关内容	
3	收购立世达 61% 股权	王颂锋（刘玉玲代持）、文彬彬	里得电科	2019 年 12 月，里得电科与刘玉玲、王颂锋、文彬彬签署了《关于武汉立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里得电科向刘玉玲收购其持有的立世达 51% 股权，向文彬彬收购其持有的立世达 10% 股权	解决与立世达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合计为 244.00 万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2019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2019] 第 EWH02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立世达净资产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1.36 万元人民币。综上，确认立世达 6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4.00 万元。价格公允。
4	收购立世	杨丽娟、胡	里得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	立世达作为发行人的重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合计为 363.00 万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2021 年

	达 39% 股权	权胜、 张菊香	电 科	杨丽娟、胡权 胜、张菊香签 署了《关于武 汉立世达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收购协 议书》，约定 里得电科向杨 丽娟收购其持 有的立世达 13%股权，向 胡权胜收购其 持有的立世达 13%股权，向 张菊香收购其 持有的立世达 13%股权	要子公司， 注册资本需 要全 额 实 缴， 经 协 商， 立 世 达 少 数 股 东 同 意 退 出， 具 备 合 理 性	4 月 27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2021] 第 F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立世达净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411.97 万元人民币。综上，考虑发行人与三位原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扣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缴的 488 万元，确认立世达 3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3.00 万元。价格公允。
--	----------------	------------	--------	--	--	---

## （二）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4 月，许继三铃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许继三铃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曾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5 月 25 日，因许继三铃丢失或擅自销毁发票存根联以及发票登记簿，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厉山税务分局对许继三铃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事项对许继三铃处以 500 元罚款。同日，许继三铃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 500 元。根据《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中，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程度”。

2018 年 6 月 5 日，因许继三铃未按期申报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厉山税务分局对许继三铃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事项对许继三铃处以 50 元罚款。同日，许继三铃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 50 元。根据《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个体处每次 20 元罚款，单位处每次 200 元罚款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程度”。

综上所述，许继三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许继三铃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立世达、许继三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政府公告、媒体报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立世达、许继三铃、德匠教育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信息，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里得电科收购和转让子公司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价公允，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里得通用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里得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TGT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颂锋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通四街 1 号 803 房（部位：之一）（仅限办公） （临时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无人机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销售洗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力销售代理；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五金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修质量鉴定；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分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9-02
营业期限	2019-09-0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里得通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5,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500.00</b>	货币	<b>100.00</b>

## （2）里得通用设立

2019年8月26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里得电科已成功申报“广东里得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9年8月30日，股东里得电科作出决定，设立里得通用，并签署《广东里得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设立登记，里得通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5,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500.00</b>	货币	<b>100.00</b>

里得通用自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 2. 莱沃科技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EMGA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三期内
经营范围	各种特种作业车，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载货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资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液压工具、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不停电作业产品、标识产品及耗材、安防产品、特种作业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作业服装的洗涤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计、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设计、施工；安全工具柜及库房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实验室建设总承包；电网线路不停电作业总承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气状态试验；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试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的设计开发、工程施工；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0-03-12
营业期限	2020-03-1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沃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货币	<b>100.00</b>

(2) 莱沃科技设立

2020年3月10日，咸宁市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12020031000044《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登记企业名称为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莱沃科技股东里得电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莱沃科技，并签署《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2日，经咸宁市工商局设立登记，莱沃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货币	<b>100.00</b>

莱沃科技自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 3. 立世达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立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9450399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跃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2 层 2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气设备、电力专用车辆的研发、加工、销售、维护、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液压工具、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不停电作业产品、安防产品、特种作业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作业服装的洗涤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工具柜及库房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电气工程、电网线路不停电作业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气状态试验；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试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器人、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2-04-12
营业期限	2012-04-12 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200.00</b>	货币	<b>100.00</b>

## （2）历次股权变更

### ①2012年4月12日，立世达成立

2012年4月10日，尹永红、周文涛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立世达的前身武汉伊美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尹永红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周文涛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2年4月12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春会[2012]验字A4-036号），截至2012年4月12日，公司已收到尹永红、周文涛缴纳的3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立世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立世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尹永红	1.50	货币	50.00
2	周文涛	1.50	货币	50.00
合计	——	<b>3.00</b>	——	<b>100.00</b>

### ②2015年7月2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关系形成

#### 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7月6日，立世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尹永红向周跃转让其持有的立世达的全部出资；同意周文涛向周跃、尤昶转让其持有的立世达的全部出资。

2015年7月9日，尹永红与周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文涛分别与周跃、尤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9日，立世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代持关系的形成：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王颂锋、文彬彬、杨丽娟、胡权胜、张菊香，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上述人员分别委托周跃和尤昶代为持有立世达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代持关系形成后，立世达的工商登记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周跃	1.65	1	王颂锋	1.53
			2	文彬彬	0.12
2	尤昶	1.35	3	杨丽娟	0.39
3			胡权胜	0.39	
4			张菊香	0.39	
5					
合计		3.00	合计		3.00

③2016年1月1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代持还原

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1月4日，立世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周跃向刘玉玲、文彬彬转让其持有的立世达全部出资，同意尤昶向胡权胜、张菊香、杨丽娟、文彬彬转让其持有的立世达全部出资。

2016年1月4日，尤昶与胡权胜、张菊香、杨丽娟、文彬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跃与刘玉玲、文彬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1日，立世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立世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玲	货币	1.53	51.00%
2	杨丽娟	货币	0.39	13.00%
3	胡权胜	货币	0.39	13.00%
4	张菊香	货币	0.39	13.00%
5	文彬彬	货币	0.30	10.00%

<b>合计</b>	<b>3.00</b>	<b>100.00%</b>
-----------	-------------	----------------

部分代持关系还原及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周跃与文彬彬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尤昶与胡权胜、张菊香、杨丽娟、文彬彬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还原；周跃代王颂锋持有的 1.53 万元出资变更为刘玉玲代王颂锋持有。

本次代持关系的还原及变更后，立世达的工商登记、实际股东及新增代持原因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刘玉玲	1.53	1	王颂锋	1.53
2	杨丽娟	0.39	2	杨丽娟	0.39
3	胡权胜	0.39	3	胡权胜	0.39
4	张菊香	0.39	4	张菊香	0.39
5	文彬彬	0.30	5	文彬彬	0.30
<b>合计</b>		<b>3.00</b>	<b>合计</b>		<b>3.00</b>

④2016年1月14日，立世达增资至1,200万元

2016年1月8日，立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立世达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其中，由刘玉玲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0.47万元，由杨丽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61万元，由胡权胜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61万元，由张菊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61万元，由文彬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9.70万元。同日，立世达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4日，立世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立世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刘玉玲	612.00	1	王颂锋	612.00
2	杨丽娟	156.00	2	杨丽娟	156.00
3	胡权胜	156.00	3	胡权胜	156.00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4	张菊香	156.00	4	张菊香	156.00
5	文彬彬	120.00	5	文彬彬	120.00
合计		<b>1,200.00</b>	合计		<b>1,200.00</b>

⑤2019年12月27日，立世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情况：

2019年12月25日，立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玉玲、文彬彬向里得电科转让其持有的立世达全部出资。

2019年12月25日，刘玉玲、文彬彬分别与里得电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7日，立世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立世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货币	732.00	61.00%
2	杨丽娟	货币	156.00	13.00%
3	胡权胜	货币	156.00	13.00%
4	张菊香	货币	156.00	13.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代持关系全部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玉玲代王颂锋持有的立世达股权已全部还原。

⑥立世达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确认

立世达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关系的当事人（包括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已出具关于代持关系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及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实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其当事对方、立世达的其他股东及现公司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⑦2021年5月21日，立世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武汉立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2021年5月，立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杨丽娟将其持有的立世达13%股权对应的156万元出资转让给里得电科，胡权胜将其持有的立世达13%股权对应的156万元出资转让给里得电科，张菊香将其持有的立世达13%股权对应的156万元出资转让给里得电科。同意修改后的立世达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22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1）010221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立世达资产总额为20,584,717.36元，净资产为13,293,019.81元，营业收入为12,670,897.33元，净利润为3,129,292.84元。

2021年4月27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21]第F52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立世达净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411.97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里得电科与杨丽娟、胡权胜、张菊香签署了《关于武汉立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里得电科分别以现金121万元向杨丽娟、胡权胜、张菊香收购其各自持有的立世达13%股权对应的156万元出资。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杨丽娟、胡权胜及张菊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21年5月21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变更登记，立世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里得电科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200.00</b>	<b>货币</b>	<b>100.00</b>

#### 4.许继三铃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21695105633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红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随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各种特种作业车、抢险车、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技



	术服务；载货汽车销售；汽车车厢及配件制造销售；电力设备的代购、代销、电力设备试验、检修、租赁；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停电作业设备的营销、试验、租赁及技术咨询，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及培训；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除外）、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以本单位培训为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9-09-23
营业期限	2009-09-2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继三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继集团	3,000.00	货币	60.00
2	里得电科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0</b>	—	<b>100.00</b>

## （2）历次股权变动

许继三铃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4”之“一、许继三铃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三、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与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营业务	子公司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立世达	各类电力设备及工具（接头类、操作杆类）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专注于配网不停电作业工具及装备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	负责发行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等业务
2	莱沃科技	专用车的研发、	发行人的专用车辆自主生产基地、工程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营业务	子公司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务及培训基地	体，未来负责发行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工程服务等业务
3	里得通用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为拓展与南方电网相关业务做准备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4	许继三铃	各类特种作业车、专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发行人专用车辆的外协厂商之一	发行人专用车辆的外协厂商之一

发行人设立及收购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明确，发展定位清晰，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4 月，许继三铃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许继三铃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曾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许继三铃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立世达、许继三铃、莱沃科技、里得通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政府公告、媒体报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立世达、许继三铃、莱沃科技、里得通用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信息，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情况为：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许继三铃的另一股东为许继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持有子公司权益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合资、合营、联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和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价公允，报告期内，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已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发行人已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除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持有子公司权益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合资、合营、联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 反馈意见第 15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投资或控制、担任高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先转让后注销或辞去高管职务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湖北大喜、久保达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企业，请说明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2）随县红日、亚顿科技存在先转让股权后注销情形，请说明是否为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仍有资金和业务往来，转让后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权代持人，了解湖北大喜、久保达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设立公司的目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 访谈随县红日、亚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是否为真实转让，转让后的资金及业务情况，转让后注销的原因进行确认；查看高静、常伟男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了解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任职情况；查询发行人与随县红日的合作合同、借款合同、资金流水及明细账，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获取注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对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注销

的原因进行确认；获取湖北大喜、久保达的采购销售明细，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核实与发行人、注销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选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汉口银行等 12 家银行，并陪同查询董监高（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除外）在各银行开户情况；同时获取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获取报告期内上述银行流水明细，同时对 5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对于支付金额较大的款项，根据款项性质进行原始资料的核查或访谈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4.对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情况如下：**

#### **一、湖北大喜、久保达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企业，请说明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因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对关联方认定存在偏差，认为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持股可不认定为关联方，因此让无关联关系的刘玉玲、冯荆陵代持湖北大喜的股份，让李凤敏、魏华代持久保达的股份。经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后，王颂锋已正确认识关联方认定标准并予以整改规范。

#### **二、随县红日、亚顿科技存在先转让股权后注销情形，请说明是否为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仍有资金和业务往来，转让后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一）随县红日是否为真实转让，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仍有资金和业务往来，说明先转让后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随县红日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均为代发行人原监事高静及其配偶持股，股权未进行真实转让，实际为高静及其配偶一直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和业务往来。

随县红日系高静及其配偶为开展广告业务而成立的公司，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事项由他人代为持股。因随县红日业务受疫情影响经营较为困难，高静及其配偶决

定注销随县红日。

## （二）亚顿科技是否为真实转让，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仍有资金和业务往来，说明先转让后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亚顿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均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弟弟常伟男持股，股权未进行真实转让，实际为常伟男一直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常伟男于 2016 年因借款担保相关事项被法院执行资产冻结，因此转由他人代为持有亚顿科技股权。因亚顿科技经营困难，常伟男决定注销亚顿科技。

##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一）湖北大喜

公司名称	湖北大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A4 幢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玉玲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工具、液压工具、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标识产品及耗材、安防产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兼零售；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多功能飞行器设计、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租赁及维修；带电作业产品、电力能源开发及配套设备、铁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建设总承包；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检测；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设备研发、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网线路带电作业总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全工具柜及库房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公司
注销原因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决定予以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注销前已无人员及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由王颂锋承接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董监高
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存在关联采购、销售、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 17”之“三、/（一）、（二）、（六）”相关内容。	2018 年与随县红日存在资金借入的情况，金额为 50.00 万元，2020 年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	1、与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使用的刘玉玲、李凤敏卡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通过刘玉玲、李凤敏卡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 17”之“三、/（七）”相关内容； 2、与董事兰山 2019 年存在一笔 7 万元资金拆借，当年已结清。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8 年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湖北大喜、久保达曾为发行人垫付的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支付对象	用途
售前技术咨询服务费	-	-	32.00	242.94	<b>274.94</b>	推广人员李国良、刘秀丽、朱亮等	支付售前技术咨询服务费
销售人员奖金	-	-	-	110.71	<b>110.71</b>	销售人员黄坤腾、兰山、刘延东、常伟男等	向部分销售人员支付奖金
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	-	-	22.38	263.39	<b>285.77</b>	武汉市国政小额贷款公司、武汉市汇欣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刘军及其指定的收款人	支付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
营业成本	-	-	10.31	41.71	<b>52.02</b>	客户创承浩源指定的收款人，垫付购置税及保险费的自然人	支付货款、购置税及保险费等
管理费用	-	-	6.39	8.44	<b>14.83</b>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及垫付管理费用的自然人	支付实际发生而未取得有效发票的费用
业务招待费	-	-	0.79	46.57	<b>47.36</b>	垫付业务招待费的自然人	
其他费用	-	-	-	6.53	<b>6.53</b>	专家等相关自然人	
代垫费用合计	-	-	<b>71.87</b>	<b>720.29</b>	<b>792.16</b>	-	-
当期成本、费用合计	<b>10,242.51</b>	<b>29,118.87</b>	<b>23,463.65</b>	<b>21,450.51</b>	<b>74,033.03</b>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支付对象	用途
占比	0.00%	0.00%	0.31%	3.36%	1.07%	-	-

经核查，报告期内湖北大喜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已无人员及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由王颂锋承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018年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

## （二）久保达

公司名称	武汉久保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洪山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22层A室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敏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的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标识产品及耗材、安防产品、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无人机、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27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公司		
注销原因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决定予以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注销前已无人员及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由王颂锋承接		
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董监高
	存在关联销售、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17”之“三、/（二）、（六）”相关内容。	2018年和2019年与随县红日存在资金借入的情况，金额分别为63.00万元、30.00万元，2020年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	与实际控制人王颂锋使用的刘玉玲、李凤敏卡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通过刘玉玲、李凤敏卡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17”之“三、/（七）”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8年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15”之“三、/（一）”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久保达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已无人员及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由王颂锋承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018年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

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

### （三）随县红日

公司名称	随县红日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星炬小区二楼一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华		
经营范围	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原监事高静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销原因	因业务开展存在困难，决定予以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注销前已人员及业务，资产负债由高静及其配偶承接		
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董监高
	存在关联采购、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 17”之“三、/（一）、（六）”相关内容。	与湖北大喜、久保达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问回复之“（一）湖北大喜”、“（二）久保达”与其他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 2018 年与随县红日存在一笔 20 万元资金拆借，同时因承担了湖北大喜、久保达注销后的债权债务，为清理上述主体与随县红日之间的资金拆借，王颂锋与随县红日产生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随县红日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已人员及业务，资产负债由高静及其配偶承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四）凯信达

公司名称	武汉凯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长咀村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一期 10 号厂房 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跃



<b>经营范围</b>	电力技术检测服务：电力安全工具、绝缘工具、带电作业装置及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1月22日		
<b>注销日期</b>	2019年8月28日		
<b>与发行人关联关系</b>	董事周跃、监事会主席陈静曾持股90%、10%，周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注销原因</b>	未开展经营活动		
<b>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b>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b>业务、资金往来情况</b>	<b>发行人</b>	<b>其他关联方</b>	<b>董监高</b>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b>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b>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凯信达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五）亚顿科技

<b>公司名称</b>	广州亚顿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3000万元人民币
<b>注册地址</b>	广州市南沙区海通四街2号2906房（部位：之二）（仅限办公）（临时经营场所）
<b>法定代表人</b>	陈伟伟
<b>经营范围</b>	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机器人修理；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线、电缆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广告业；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智能机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配件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销售；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语言培训;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2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弟弟常伟男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销原因	因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决定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业务		
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董监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顿科技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六）赣门电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门电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路大学创新城 D2 栋六楼 61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睿		
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电能质量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防雷工程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电力系统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石墨基柔性接地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注销日期	2019年8月19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武汉赣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林睿持有 49% 股份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阮江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销原因	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其他关联方	董监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b>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b>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

经核查，报告期内黄门电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七）四川黄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四川黄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注册地址</b>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b>法定代表人</b>	孙卫娜		
<b>经营范围</b>	电力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质检技术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机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5 月 17 日		
<b>注销日期</b>	2020 年 10 月 12 日		
<b>注销前股权结构</b>	武汉黄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段晓刚持有 15% 股份，李小芳持有 13% 股份，王瑜持有 12% 股份，熊伟持有 5% 股份，孙卫娜持有 2% 股份，杨波持有 2% 股份		
<b>与发行人关联关系</b>	独立董事阮江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b>注销原因</b>	未开展经营活动		
<b>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b>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b>业务、资金往来情况</b>	<b>发行人</b>	<b>其他关联方</b>	<b>董监高</b>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b>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b>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黄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b>法定代表人</b>	邵卫民		
<b>经营范围</b>	电力设备软件和配件的设计、销售、转让、咨询及服务；电力通讯系统的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维护及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的检测、服务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8 月 8 日		
<b>注销日期</b>	2021 年 3 月 4 日		
<b>注销前股权结构</b>	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b>与发行人关联关系</b>	宗新志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b>注销原因</b>	未开展经营活动		
<b>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b>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b>业务、资金往来情况</b>	<b>发行人</b>	<b>其他关联方</b>	<b>董监高</b>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b>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b>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湖北大喜、久保达、随县红日、凯信达、亚顿科技、黄门电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四川黄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汇睿咨询、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兹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股东、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官方网站，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湖北大喜、久保达、随县红日、凯信达、亚顿科技、簧门电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四川簧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股东、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述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八家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法定代表人	在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1	湖北大喜	刘玉玲	未任职
2	久保达	李凤敏	未任职
3	随县红日	李桂华	未任职
4	凯信达	周跃	董事、副总经理
5	亚顿科技	陈伟伟	未任职
6	簧门电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林睿	未任职
7	四川簧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孙卫娜	未任职
8	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邵卫民	未任职

根据上表，除凯信达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周跃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经理外，其余七家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根据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编号为（夏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26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凯信达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的情况，不会影响周跃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同时，上述公司均为股东（会）或投资人决定（决议）注销，并非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而注销。因此，上述公司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1.湖北大喜、久保达股权由他人代持具备合理性；

2.随县红日、亚顿科技不是真实转让，随县红日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亚顿科技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转让后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注销的湖北大喜、久保达、随县红日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湖北大喜、久保达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等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反馈意见第 16 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

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该等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确认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对王颂锋、常伟男、李小定执行访谈程序；
4. 实地前往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了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核查是否与明瑞达、康菲得、西马矿业、哲煜建筑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明瑞达	王颂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康菲得	王颂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西马矿业	王颂锋弟弟常伟男持有95.8824%股权且担任监事、常伟男配偶李小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硫精砂、煤炭、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其它专项规定经营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实际经营
4	荆门市哲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煜建筑”）	王颂锋弟弟常伟男配偶李小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涂料工程
--	--	--	---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及其他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环网柜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其他专用车辆、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仪器仪表、五金工具、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不停电作业科技研发服务等。

明瑞达、康菲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西马矿业未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哲煜建筑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涂料工程,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 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一) 明瑞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明瑞达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15年5月	明瑞达成立	企业名称: 武汉明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万元; 合伙人: 王玥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32.68%, 曾莉莉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16.34%, 吴庆丰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	王颂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从未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49.02%，周跃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96%； 主要人员：王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份		其他业务
2015年7月	第一次转让	吴庆丰将其认缴的16.36%出资对应的8.1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颂锋，其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不变。			
2019年5月	增加出资至917.7万元	明瑞达合伙人会议决议现有合伙人按同比例增资至917.7万元，同时王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王颂锋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第二次转让	王玥将其在明瑞达的出资财产份额299.9万元转让给王颂锋，吴庆丰将其在明瑞达的出资财产份额299.72万元转让给王颂锋，其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不变			

综上所述，明瑞达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明瑞达无其他业务，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康菲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菲得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15年5月	康菲得成立	企业名称：武汉康菲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万元； 合伙人：王颂锋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1.61%，尤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34%，文彬彬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34%，高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57%，陈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57%，兰山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57%； 主要人员：王颂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资产为有行的股份	王颂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从事其他业务
2019年6月	增加出资至	康菲得合伙人会议决议现有合伙人按同比例增资至408.6万元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月	408.6万元				
2019年6月	第一次转让	文彬彬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王颂锋，其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不变			
2019年12月	第二次转让	王颂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 万元转让给张航；王颂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 万元转让给邓章伟；王颂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1 万元转让给湛克琼；王颂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1 万元转让给黄坤腾；王颂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0.5 万元转让给葛伟，其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不变			

综上所述，康菲得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康菲得无其他业务，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西马矿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马矿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00年9月	荆门市西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企业名称：荆门市西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股权结构：常伟男持股 60%，王颂锋持股 40% 主要人员：常伟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颂锋任监事；			
2007年9月	第一次转让	常伟男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李小定，王颂锋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郭清文，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李小定，李小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清文任监事	目前无资产	除李小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伟男任监事外，无其余人员	未实际经营
2013年9月	第二次转让	郭清文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常伟男，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李小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伟男任监事			
2013年11月	增资至 8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出资额由常伟男认缴，增资完成后常伟男持股比例为 95.88%，出资额为 815 万元，李小定持股比例为 4.12%，出资额为 35 万元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	更名为西马矿业	公司名称由荆门市西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西马矿业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西马矿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西马矿业未实际经营，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四）哲煜劳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门市哲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与主营业务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	哲煜劳务成立	企业名称：荆门市哲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权结构：李小定持股 50%，吴春艳持股 50% 主要人员：李小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伟男任监事；	62.08万元（注）	李小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伟男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涂料工程；客户为荆门市荆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金额。

哲煜建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哲煜建筑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涂料工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明瑞达和康菲得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分红款项等资金往来，不涉及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西马矿业系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弟弟常伟男及其配偶李小定控制的企业，哲煜建

筑系李小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进行判断的情形。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明瑞达与康菲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分红款项等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反馈意见第 17 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关联方湖北大喜、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2）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

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6）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湖北大喜的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发行人财务总监、商品部经理、许继三铃副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湖北大喜、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作了关联方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整理关联方清单；查阅了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关联方信息；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对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确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4.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取得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采购销售合同，外协加工合同，抽查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发票、记账凭证、运输单、提货单、结算单据等；获取非关联方交易合同和报价单、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等相关单据，核实销售、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种类、型号较多的产品，分析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以核实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获取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对合理性、独立性进行分析；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通过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查阅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湖北大喜、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 （一）向关联方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继三铃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许继三铃	购买车辆及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9.38	1,546.43	339.47	-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52%	6.60%	1.91%	-

#####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许继三铃	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代理服务等等	参照市场价格	1.50	2,136.38	1,139.84	-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5.29%	3.49%	-

##### 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从许继三铃主要采购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绝缘斗臂车等，具体原因如下：

许继三铃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更长远的发展并加强与许继集团的战

略合作关系，2019年4月发行人将许继三铃60%的控制权转让给许继集团出售，许继三铃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许继三铃是一家专门从事专用车辆生产的公司，具有车辆改装资质，曾经为发行人的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因此，在许继三铃控制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则由许继三铃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故而形成采购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

许继三铃通过与许继时代合作，掌握绝缘斗臂车改装技术，可为发行人提供绝缘斗臂车产品。发行人从许继三铃采购的车辆主要为自制绝缘斗臂车和履带式绝缘斗臂车，自制绝缘斗臂车是许继三铃采购车辆部件后自主生产的车辆，履带式绝缘斗臂车是许继三铃代理美国时代的车辆。

因此，许继三铃提供的绝缘斗臂车、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与许继三铃的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

### 3.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许继三铃的销售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进口车辆代理服务，因发行人具备CCC认证和整车环保公开证明等资质，可以从国外引入无支腿绝缘斗臂车并提供配套的车辆进口技术服务、车辆进口单证服务、车辆报关报检服务等，发行人受许继三铃委托提供进口车辆代理服务；二是销售无支腿绝缘斗臂车，因发行人是美国ETI无支腿绝缘斗臂车在我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许继三铃只能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三是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集成单元，用于许继三铃专用车辆的生产，满足许继三铃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向许继三铃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关联方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二）向关联方湖北大喜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大喜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线电缆等原材料，销售商品主要为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湖北大喜	购买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	-	53.61	350.64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b>0.30%</b>	<b>2.19%</b>

##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湖北大喜	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	-	843.69	151.35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b>2.59%</b>	<b>0.56%</b>

## 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采购需求迅速增加，发行人部分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对电缆的采购需求具备一定差异化，且研发过程中也需要不同型号和材质的电缆进行测试。湖北大喜作为电力行业的贸易商，具备稳定的采购渠道，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的采购需求。发行人自身只采购柔性电缆用于定制化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种规格型号的测试电缆通过湖北大喜进行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合理性。

## 3.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湖北大喜销售产品为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设备及车辆。湖北大喜作为一家电力行业的贸易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与发行人终端客户一致，但其不具备生产能力，需要向其他公司进行采购；而发行人深耕不停电作业多年，且产业链齐备、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终端客户需求，故湖北大喜从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湖北大喜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合理性。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湖北大喜已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关联方湖北大喜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

### (1) 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招股书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6、关联自然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8、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招股书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王颂锋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	王颂锋、周跃、兰山、刘延东、肖昊来、尤昶、澎湃、罗飞、夏勇、阮江军、陈静、肖凤娜、李鑫、李秀琼、张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招股书披露位置
	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8、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招股书披露位置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2	由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由下述第 6 至第 10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8、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6、关联自然人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不适用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招股书披露位置
	员	
9	第6项至第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8、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1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1至1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1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至1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方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刘玉玲	曾为王颂锋代持湖北大喜5%股权，并向王颂锋出借银行卡
冯荆陵	刘玉玲配偶，曾为王颂锋代持湖北大喜95%股权
李凤敏	曾为王颂锋代持久保达95%股权，并向王颂锋出借银行卡
魏华	曾为王颂锋代持久保达5%股权
安保达	李凤敏持股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互联汇智	核心技术人员胡荣强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胡荣强已于2020年8月19日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深圳森焱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表弟郭清文曾经担任监事的公司，郭清文已于2021年3月8日辞去监事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1）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控制的公司；或（2）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企业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3）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自然人曾经任职的公司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 2. 关联交易的披露

在完整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基础上，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形。

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 3.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或股东已回避表决。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其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关联采购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许继三铃	购买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9.38	1,546.43	339.47	-
湖北大喜	购买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	-	53.61	350.64
汇睿咨询	购买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	-	26.21	6.55
随县红日	购买宣传、会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	-	-	37.16
合计			<b>189.38</b>	<b>1,546.43</b>	<b>419.29</b>	<b>394.35</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b>2.52</b>	<b>6.60</b>	<b>2.36</b>	<b>2.47</b>

注：因许继三铃 2019 年 1-4 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与许继三铃 2019 年度金额为 2019 年 5-12 月份交易数据。

2.关联采购发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与许继三铃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许继三铃关联采购发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之“一、/（一）向关联方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之“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与湖北大喜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湖北大喜关联采购发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之“一、/（二）向关联方湖北大喜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之“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与汇睿咨询的关联采购

汇睿咨询是提供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财务规范及相关服务，该公司是肖昊来曾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9 年，肖昊来入职

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因此与汇睿咨询构成关联交易。肖昊来已于2020年1月19日转让汇睿咨询股权并辞任监事，且该服务在2019年6月肖昊来正式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时已终止。

汇睿咨询为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咨询及上市财务规范服务虽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但与发行人自身财务规范工作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与随县红日的关联采购

随县红日是提供图文设计制作、展览会务和电子商务的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从随县红日采购标识设计制作、视频宣传、会议布置安排等服务。上述采购系基于发行人重新规划许继三铃厂区、自产专用车辆车身标识设计制作、新产品推广需要而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随县红日为发行人原监事高静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许继三铃、湖北大喜、随县红日的关联采购均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汇睿咨询的关联采购和发行人自身财务规范工作相关，上述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关联销售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许继三铃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代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50	2,136.38	1,139.84	-
湖北大喜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工具等	参照市场价格	-	-	843.69	151.35
久保达	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	参照市场价格	-	-	-	6.15
基元电气	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	-	300.88	-
合计			<b>1.50</b>	<b>2,136.38</b>	<b>2,284.41</b>	<b>157.50</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b>0.01</b>	<b>5.29</b>	<b>7.00</b>	<b>0.58</b>

注：因许继三铃2019年1-4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与许继三铃的2019年度金额为2019年5-12月份交易数据。

2. 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1）与许继三铃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对许继三铃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之“一、/（一）向关联方许继三铃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之“3、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 （2）与湖北大喜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对湖北大喜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之“一、/（二）向关联方湖北大喜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之“3、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向湖北大喜和久保达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3）与久保达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久保达销售产品为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久保达作为电力行业的贸易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但其不具备生产能力，需要向其他公司进行采购；而发行人深耕不停电作业多年，且产业链齐备、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终端客户需求，故久保达从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久保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向久保达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

#### （4）与基元电气的关联销售

基元电气是国家电网控制的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公司，因其生产所需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一批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发行人生产的该专用设备在产品性能上具备一定的优势，从而获取了订单。

发行人向基元电气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合理性。

###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9.71	294.73	170.90	178.0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管理人员劳动所得，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租赁办公场所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价格	租赁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保达	120平	50元/月/平	2018年8月	-	-	-	0.57
德匠教育	895.35平	60元/月/平	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	-	-	16.99	13.61
合计				-	-	<b>16.99</b>	<b>14.18</b>
占房屋出租收入比重				-	-	<b>15.62</b>	<b>14.94</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动产租赁系发行人将闲置办公场所对外出租，价格均参考周边市场可比租赁行情定价，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五）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其父亲常士新，发行人董事周跃及其岳父姚庆华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650.00	-	2018/6/14	2020/6/13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500.00	-	2018/10/9	2020/10/8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000.00	-	2018/6/21	2020/6/20	是
				2019/1/15	2020/1/14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6,600.00	1,560.09	2018/12/4	2020/12/3	是
				2019/12/4	2021/12/3	是
				2019/5/29	2021/5/28	是
				2018/1/8-2028/1/8	2020/1/7-2030/1/7	否
				2019/12/24	2021/12/23	是
				2019/12/24	2021/12/23	是
				2019/12/24	2021/12/23	是
2019/12/24	2021/12/2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颂锋	里得电科	2,000.00	-	2019/10/16	2021/10/15	是	
				2020/1/15	2022/1/14	是	
				2019/10/30-2020/10/15	2021/10/29-2022/10/14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	-	2019/6/6	2021/6/5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	-	2020/7/4	2022/7/3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500.00	-	2019/12/31	2021/12/30	是	
				2019/7/5-2020/7/4	2021/7/4-2022/7/3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000.00	-	2020/2/3	2022/2/2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500.00	-	2019/3/27-2023/12/27	2021/3/26-2025/12/26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00.00	-	2019/3/18	2021/3/17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00.00	-	2019/1/23	2021/1/22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500.00	-	2019/10/12	2021/10/11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0	-	2021/5/25	2023/5/24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21/5/31	2023/5/30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21/6/30	2023/6/29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	400.48	2021/7/15	2023/7/14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400.00	-	2019/10/18	2021/10/17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20/9/29	2022/9/28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300.39	2021/12/10	2023/12/9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600.79	2021/12/13	2023/12/12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95.53	2021/12/16	2023/12/15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70.09	2021/12/16	2023/12/15	否
王颂锋	立世达	200.00	-	2021/6/23	2023/6/22	是	
常士新	里得电科	490.00	-	2018/10/9	2020/10/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余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2018/10/9	2020/10/8	是
常士新	里得电科	535.16	-	2019/10/16	2021/10/15	是
			-	2020/1/15	2022/1/14	是
周跃	里得电科	245.40	-	2018/6/21	2020/6/20	是
			-	2019/1/15	2020/1/14	是
周跃	里得电科	111.66	-	2018/6/21	2020/6/20	是
周跃	里得电科	171.78	-	2019/10/16	2021/10/15	是
			-	2020/1/15	2022/1/14	是
姚庆华	里得电科	183.80	-	2020/2/3	2022/2/2	是
常士新	里得电科	764.52	700.08	2022/5/10	2024/5/9	否
周跃		245.40				否
王颂锋	里得电科	2,000.00	527.16	2022/4/11	2024/4/10	否
王颂锋、曾 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0	54.73	2022/6/23	2024/6/22	否
王颂锋、曾 莉莉	里得电科		160.96	2022/6/23	2024/6/22	否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其父亲常士新，发行人董事周跃及其岳父姚庆华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计收利息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定价依据
<b>资金拆出：</b>				
湖北大喜	100.00	2018/1/22	2018/3/27	年利率 6%
	250.00	2018/1/22	2018/3/27	年利率 6%
	300.00	2019/5/17	2019/12/23	年利率 6%
	200.00	2019/5/17	2019/12/23	年利率 6%
久保达	25.00	2018/11/21	2018/12/28	年利率 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定价依据
	100.00	2018/12/14	2018/12/26、 2018/12/29	年利率 6%
	100.00	2018/12/14	2019/4/2、 2019/4/4、 2019/12/30	年利率 6%
	99.00	2018/12/14		年利率 6%
	501.00	2018/12/17		年利率 6%
	400.00	2019/1/2	2019/12/24	年利率 6%
	14.58	2019/3/6	2019/12/30	年利率 6%
	8.50	2019/11/13	2019/12/30	年利率 6%
随县红日	214.00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年利率 6%
<b>资金拆入：</b>				
湖北大喜	5.00	2017/9/12	2018/4/9	年利率 6%
	10.00	2017/8/22	2018/6/20	年利率 6%
	20.00	2018/3/15	2018/6/20	年利率 6%
久保达	380.00	2018/10/12	2018/11/21	年利率 6%
王颂锋 (通过借用刘玉玲卡)	540.00	2018/4/18-7/20	2018/4/25-9/30	年利率 6%

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882.19 元、887,784.89 元、72,840.58 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确认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29,866.67 元。

#### （1）与湖北大喜资金拆借

2018 年初湖北大喜因经营需求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 350 万，实际使用天数为 66 天，周转期限较短，并及时归还了本金及利息。2019 年发行人资金相对充裕，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发行人向湖北大喜借出资金 500 万元，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日期收回本金及利息。鉴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且湖北大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与湖北大喜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 （2）与久保达资金拆借

2018 年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从久保达拆借 380 万款项，使用 40 天即归还，周期较短。2018 年底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 800 万已及时分次还清。2019 年发行人资金相对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发行人向久保达借出资金 400 万元，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日期收回本金及利息。鉴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且久保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在双方急需资金付款之前通过对方取得临

时性周转资金具备合理性。

### （3）与随县红日资金拆借

随县红日是发行人原监事高静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随县红日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借款 113.10 万元、100.90 万元，并于 2020 年底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随县红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故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因高静在发行人工作多年且系发行人股东，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础，发行人向随县红日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

### （4）与王颂锋资金拆借

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在发行人出现资金短缺时及时向发行人出借资金，周转期限较短，发行人及时归还了本金及利息。拆借资金用于发行人经营周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起始日	归还日
姚静	5.00	2019/9/20	2019/9/26
德匠教育	42.00	2018/7/19	2018/10/8
	15.00	2018/9/7	

注：姚静系发行人董事周跃的配偶，德匠教育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该部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发行人董事周跃配偶姚静，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德匠教育曾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周转期限较短，发行人及时归还了本金。拆借资金用于发行人经营周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七）代垫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代垫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王颂锋（通过借用刘玉玲、李凤敏卡）	-	-	71.87	624.91
湖北大喜	-	-	-	62.11
久保达	-	-	-	33.27
合计	-	-	71.87	720.29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湖北大喜、久保达曾为发行人代垫售前技术咨询服务费、销售人员奖金、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等。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

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八）购买立世达股权

2019 年发行人收购王颂锋实际控制的企业立世达，该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第 14 项的回复。

该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许继三铃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关联采购

##### ①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发行人以委托加工的方式从许继三铃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以及车辆上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许继三铃采购加工服务车辆 6 台、65 台、0 台，其中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30,212.72 元、1,251,402.71 元和 0 元，2019 年发行人无其他外协厂商，故对比 2020 年度向其他外协厂商加工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数量（辆）	加工费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辆）
1	许继三铃	71.00	138.16	1.95
2	非关联方	62.00	118.19	1.91

注：许继三铃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为 2019 年与 2020 年合计数。

经对比，发行人从许继三铃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发行人与许继三铃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 ②采购车辆上装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个）
1	许继三铃	71.00	865.03	12.18
2	非关联方	62.00	936.19	15.10

注：许继三铃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为 2019 年与 2020 年合计数。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略高的原因主要为：许继三铃制作车辆上装采用冷轧板，而非关联方制作车辆上装使用铝镁合金材质，材料更好，成本更高，同时因设计方案不同非关联方材料用量更多。经对比，发行人从许继三铃采购车辆上装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发行人与许继三铃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 ③采购绝缘斗臂车

发行人向许继三铃采购绝缘斗臂车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种规格型号产品单价进行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许继三铃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差异
1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	84.96	85.22	-0.26
2	履带式绝缘斗臂车	115.04	110.62	4.42
3	其他绝缘斗臂车	96.97	96.46	0.51

经比对，履带式绝缘斗臂车的价格受具体型号、采购时间的差异而略有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许继三铃采购车辆和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种类型车辆单价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许继三铃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

发行人对许继三铃的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因发行人提供自主生产产品多半为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因此不具备可比性，故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以判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关联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备注
2019年度	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40.46%	41.42%	-0.96%	
2020年度	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47.26%	33.92%	13.34%	
	车辆进口服务	67.28%	-	-	注

注：发行人仅与许继三铃发生车辆进口服务业务。

2019年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2020年毛利率差异为13.34%，2021年对许继三铃销售金额为1.50万元，主要为快速插拔连接器，金额较小，未做毛利率对比。

针对2020年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进行如下分析：

产品类别	关联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绝缘斗臂车（ETI）	31.12%	20.45%	10.67%
旁路负荷转移车	46.77%	43.26%	3.51%
旁路电缆车	60.93%	58.60%	2.33%

绝缘斗臂车（ETI）毛利率差异原因：发行人销售给许继三铃毛利率高于整体毛利率，因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最终用户遍布全国，2020年采购45辆绝缘斗臂车（ETI），占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产品数量的70%。在这种模式下同等车辆单价低于其他客户，故拉低了绝缘斗臂车（ETI）整体毛利率所致。若剔除发行人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情况后，绝缘斗臂车（ETI）非关联方毛利率为28.52%，与对许继三铃销售毛利率31.12%差异不大。

发行人向许继三铃销售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电缆车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车辆进口服务毛利率较高原因：该业务受许继三铃委托提供进口车辆代理服务，包括车辆进口技术服务、车辆进口单证服务、车辆改造服务、车辆免税图册申报服务、车辆海运服务、车辆报关报检服务等。发行人尚未向其他客户提供此类服务，相关定价不具备市场可比价格，考虑到发行人提供此类服务获取的CCC认证已在获取时计入成本费用，而发行人进口车辆过程中所消耗的人力物力、国际运输代理服务费等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进口服务毛利率较高具备一定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许继三铃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湖北大喜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大喜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发行人向湖北大喜采购明细表，选取相近日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种规格型号产品最低采购单价和最高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对于唯一供应商的情况，根据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单进行比对，核查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米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采购产品	平均采购单价	对比差额
1	湖北大喜	电线电缆等	7.04	/
2	非关联方（最高）	电线电缆等	7.06	-0.02
3	非关联方（最低）	电线电缆等	6.80	0.24

注：对比非关联方同类产品平均最高/最低采购单价。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湖北大喜采购材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种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最高值和最低值对比，差额分别为-0.02 万元和 0.24 万元，平均单价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与湖北大喜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湖北大喜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25%、0.00%和 0.00%，关联交易占比较低，自 2020 年开始已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且湖北大喜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发行人与湖北大喜进行交易时，均以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出发，按当时市场交易情况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 （2）关联方销售

### ①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湖北大喜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5 台旁路作业车的销售合同，因其不具备生产能力，通过从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销售给湖北大喜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产品类别	湖北大喜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对比差额
旁路电缆车	151.67	160.60	8.93

发行人销售给湖北大喜和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湖北大喜毛利率	终端客户毛利率	对比差额
旁路电缆车	69.87%	71.80%	1.93%

经比对，因湖北大喜是贸易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湖北大喜销售车辆的单价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单价，差额为 8.93 万元/辆；销售毛利率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为 1.93%，因此总体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价格公允。

### ②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专用工具等

因发行人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涉及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而专用设备根据用途不同或客户需求不同，由不同的配件组成，造成单价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对该类关联方销售按照类别对比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以判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大类	湖北大喜毛利率	非关联方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8年	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	47.18%	48.51%	-1.33%
	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	54.19%	58.07%	-3.88%
2019年	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	40.84%	45.35%	-4.50%

注：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专用设备非关联毛利率为各年度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平均毛利率；因其他产品非关联贸易商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其他产品非关联毛利率采用非关联方总体毛利率。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给湖北大喜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专用设备的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湖北大喜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汇睿咨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汇睿咨询	购买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	-	26.21	6.5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0.15%	0.04%

汇睿咨询是提供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财务规范及相关服务。汇睿咨询是肖昊来曾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肖昊来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服务在 2019 年 6 月肖昊来正式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时终止。

因发行人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采购上市财务规范及相关服务的情况，故该关联方采购服务无法进行价格公允性的直接对比，上述采购价格是基于双方前期谈判工作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达成，符合商业实质，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随县红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度，发行人与随县红日发生关联方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车辆标识设计、制作	23.10	0.14%

视频宣传片制作费用	9.06	0.06%
展会服务费	5.00	0.03%
合计	37.16	0.23%

2018 年随县红日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为 37.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发行人向随县红日采购车辆标识设计、制作服务，主要因发行人 2018 年初对收购后的许继三铃厂区进行重新规划，需要制作一批厂区生产标识牌以及对当年生产的车辆制作标识。发行人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视频宣传片制作费用对比非关联方报价单价格，对于制作类似内容、时长、质量的视频宣传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展会服务费对比非关联方会议费合同及结算单，对于不同规模、不同地点会议价格略有差异，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随县红日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5、久保达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8 年向久保达销售一批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金额为 6.15 万元。因发行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涉及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采用采购价格加一定毛利的方式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6、基元电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基元电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发行人向基元电气销售明细表，选取相近日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规格型号产品平均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产品名称	基元电气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
面板插座	0.1504	0.1543	-0.0039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基元电气销售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与基元电气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出发，按当时市场交易情况为

基础协商价格，定价公允，采购和销售行为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许继三铃 (注1)	总资产	29,361.11	23,725.16	14,459.82	-
	净资产	3,496.28	3,324.52	2,880.19	-
	营业收入	4,888.18	18,440.94	5,780.63	-
	净利润	171.77	442.63	887.26	-
湖北大喜 (注2)	总资产	-	-	2,554.06	2,976.47
	净资产	-	-	418.94	329.27
	营业收入	-	-	1,115.53	363.29
	净利润	-	-	89.67	-2.87
汇睿咨询 (注3)	总资产	-	-	92.80	52.18
	净资产	-	-	8.11	1.66
	营业收入	-	-	200.52	52.14
	净利润	-	-	6.45	0.87
随县红日 (注4)	总资产	-	30.20	37.18	163.85
	净资产	-	8.99	6.55	3.97
	营业收入	-	61.13	205.53	143.79

关联方	类别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	2.44	2.58	3.97
久保达 (注5)	总资产	-	-	733.49	941.21
	净资产	-	-	40.84	81.25
	营业收入	-	-	374.74	429.16
	净利润	-	-	-36.77	81.25
基元电气	总资产	12,786.21	18,404.26	8,575.30	2,543.43
	净资产	5,589.25	4,983.32	3,412.74	1,090.59
	营业收入	5,510.28	17,723.64	16,345.15	5,343.14
	净利润	626.86	1,570.57	2,322.16	-1,033.71

注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许继三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注 2：湖北大喜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注 3：肖昊来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注 4：随县红日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注 5：久保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销。

许继三铃是一家专门从事车辆改装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许继三铃为发行人提供车辆上装、绝缘斗臂车及外协加工服务，同时也向发行人采购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进口车辆代理服务等，营业收入大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经营规模较大，拥有合理利润。

湖北大喜是电力行业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销售电缆等材料，并采购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等，营业收入大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拥有合理利润。

汇睿咨询是提供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的公司，营业收入大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拥有合理利润。

随县红日是提供图文设计制作、展览会务和电子商务的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车辆标识设计、制作和视频宣传片制作以及会议布置安排等服务，营业收入大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拥有合理利润。

久保达是电力行业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等，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拥有合理利润。

基元电气是国家电网控制的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拥有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正常，收入、利润水平

合理且与其实际经营业务性质一致。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依赖。

## （二）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里得电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里得电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里得电科及其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里得电科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里得电科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里得电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2020年湖北大喜、久保达均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随县红日于2021年2月注销，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2021年1-6月发行人与许继三铃的关联交易已大幅下降。发行人关联交易已逐步规范和减少，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一）《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第三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



联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或股东已回避表决。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所律师认为：

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

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 反馈意见第 24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商标 2 项，均为境内注册商标，拥有专利 110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
4. 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管理制度及专利管理制度；
6. 获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就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7. 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8. 获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1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里得电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自动动态监测数字式接输电线	发明专利	ZL201610006098.0	里得电科	2016-01-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配电线路维护的旁路作业方法及其配套作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888156.6	里得电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8-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融冰搭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12457.2	里得电科	2011-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旁路负荷转移车	实用新型	ZL201220309379.0	里得电科	201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自动电缆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6598.4	里得电科	2012-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旁路完全不停电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6626.0	里得电科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旁路作业电缆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988.0	里得电科	2014-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旁路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998.4	里得电科	2014-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电缆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997.X	里得电科	2014-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电缆分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000.2	里得电科	2014-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型变电站接地线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293.4	里得电科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接线夹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947.8	里得电科	2016-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新型旋转组合工作台手臂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313.8	里得电科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导线剥皮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462.9	里得电科	2016-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旁路环网柜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291.5	里得电科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6	可移出式旁路开关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158908.X	里得电科	2016-03-02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7	带电作业库房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327024.2	里得电科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8	自动化控制旁路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16791.3	里得电科	2016-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弹簧夹紧式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93597.5	里得电科	2016-05-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斗臂车用远程录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3937.2	里得电科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	一种自粘遮蔽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555947.3	里得电科	2016-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适用于自粘遮蔽罩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7641.3	里得电科	2016-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便携式10KV旁路电缆过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0226.0	里得电科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农配网旁路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1387.7	里得电科	2016-10-1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5	一种输电线路检修用棘轮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21414.0	里得电科	2016-10-1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绝缘子更换用电动手动一体化液压油缸闭式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25448.7	里得电科	2016-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带电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621183630.8	里得电科	2016-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应急发电车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65365.5	里得电科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L型自锁防脱接地线夹	实用新型	ZL201721208337.7	里得电科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电车快速低压应急接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64909.6	里得电科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旁路电缆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5302.5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继受取得	质押
32	一种电动扭力传动杆	实用新型	ZL201820611703.1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可快速安装拆卸的卡线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16061.4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引流线接地横担	实用新型	ZL201820616064.8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新型旁路环网柜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5173.X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继受取得	质押
36	一种旁路负荷转移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5225.3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继受取得	质押
37	带电作业脚手架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5283.6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8	一种10KV移动开关站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5284.0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继受取得	质押
39	一种旁路电	实用	ZL201820615668.0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缆接头	新型					得	
40	一种基于绝缘扭力杆作业的穿刺线夹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81268.X	里得电科	2018-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绝缘托瓶杆	实用新型	ZL201820732735.7	里得电科	2018-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杆上挂接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11684.2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多功能旁路中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611701.2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44	一种汇流排夹钳	实用新型	ZL201820681269.4	里得电科	2018-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绝缘摇把式扭力传动杆	实用新型	ZL201820611095.4	里得电科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46	一种低压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361.X	里得电科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户外转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203.0	里得电科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户外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213.4	里得电科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高压旁路中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846115.2	里得电科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硬质绝缘杆紧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27059.3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环网柜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2134417.3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裸导线绝缘杆式恢复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34420.5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户外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2134421.X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断线切刀	实用新型	ZL201821795442.X	里得电科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箱	实用新型	ZL201822134425.8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硬质绝缘杆紧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79220.9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绝缘杆断线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26274.1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绝缘子起吊杆	实用新型	ZL201822127067.8	里得电科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9	一种新型旁路柔性电缆低压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675759.8	里得电科	2019-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快速插拔式旁路负荷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2279241.0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C型线夹安装金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77451.6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62	一种消除励磁涌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23484.0	里得电科	2019-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适用于带电作业工具的绝缘封装RFID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291.9	里得电科	2019-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引流线夹安装金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976.6	里得电科	2019-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带泄漏电流监测和报警功能的绝缘杆	实用新型	ZL201921300593.8	里得电科	2019-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接地线漏电流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14730.8	里得电科	2019-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不滴水且可快速更换冷源的降温服	实用新型	ZL201921512869.9	里得电科	2019-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中间线缆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00992.4	里得电科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双钩导线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01021.1	里得电科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电缆快速连接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28495.0	里得电科	2020-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引流线支撑杆	实用新型	ZL202020900991.X	里得电科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自锁式绝缘操作杆	实用新型	ZL202020902408.9	里得电科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瓷瓶吊臂	实用新型	ZL202020902441.1	里得电科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电缆电动剥皮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490749.6	里得电科	2020-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绝缘摇把杆	实用新型	ZL202020902409.3	里得电科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6	一种智能安全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32115.4	里得电科	2020-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低压快速接入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60208.7	里得电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旁路快速接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60210.4	里得电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单边绝缘穿刺线夹的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44001.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里得电科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穿刺线夹的接续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1923.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里得电科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远程旋转操作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21494.1	株式会社永木精机、里得电科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远程操作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20224.9	株式会社永木精机、里得电科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间接带电作业用把持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21428.4	株式会社永木精机、里得电科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间接带电作业用把持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13622.8	株式会社永木精机、里得电科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剥离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112877.9	株式会社永木精机、里得电科	2017-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6	绝缘杆断线切刀	外观设计	ZL201830613957.2	里得电科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户外转接箱	外观设计	ZL201830635159.X	里得电科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高压旁路中间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35171.0	里得电科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带计量的高压环网转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13956.8	里得电科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低压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767154.2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硬直绝缘杆紧线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767155.7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线夹安装金具（C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767157.6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快速插拔式旁路负荷开关	外观设计	ZL201830767161.2	里得电科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户外转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35658.9	里得电科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并沟线夹安装金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613955.3	里得电科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快插式开关接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183181.2	里得电科	2020-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快插式开关接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72286.X	里得电科	202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智能头盔	外观设计	ZL202030373825.4	里得电科	2020-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低压电源快速连接器（一体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429849.7	里得电科	2020-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电缆快速转接装置（10kV）	外观设计	ZL202030429857.1	里得电科	2020-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手提式低压快速接入自动并网装置（380V）	外观设计	ZL202030437277.7	里得电科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环网柜车（小型皮卡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628199.9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轮式电缆展放小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628200.8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电缆自动收放线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628213.5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履带式电缆展放小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628222.4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6	环网柜车（小型化）	外观设计	ZL202030629051.7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旁路式移动开关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629052.1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电缆配置车（小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629053.6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负荷开关承载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03204.8	里得电科	2020-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低压接入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712101.8	里得电科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电缆分支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806977.9	里得电科	2020-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环网柜快接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010075.9	里得电科	2021-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手提式低压快速接入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810645.8	里得电科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架空导线接续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971192.4	里得电科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压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971182.0	里得电科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10kV旁路负荷开关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293.2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带保护的快速接入式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998808.0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带旁路快速接口的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998862.5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带快速接口的复合型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999908.5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自动同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99963.4	里得电科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10kV户外快速转接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999965.3	里得电科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移动式环网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320.6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轮式电缆展放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62008.6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全自动带电作业工器具管理控	发明	ZL201910845010.8	里得电科	2019-9-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制系统							
125	一种带旁路快速连接口的PT中置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911205.9	里得电科	20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快速接入式多功能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701447.5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小型化旁路快接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690716.2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10KV旁路开关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4.2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小型化环网柜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5.7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小型电缆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286.2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10KV旁路电缆制动收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317.4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履带式电缆展放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287.7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2.立世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高压电缆剥皮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644118.2	立世达	2018-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动态监测数字式接输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376.3	立世达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中高压旁路电缆过路口敷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6625.X	立世达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C型线夹安装金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86506.1	立世达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低压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208223.2	立世达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接地线防烧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08234.0	立世达/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7	C型自锁线夹	实用新型	ZL201721221853.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立世达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并沟线夹安装金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21854.8	立世达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外六角螺母拆装金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05066.X	立世达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绝缘高枝锯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347.6	立世达	2017-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线夹固定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J型线夹安装金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08430.8	立世达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线缆端部的套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60231.6	立世达	2018-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绝缘杆式高压绝缘导线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97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立世达	2019-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型电缆直线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856.2	立世达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新型旁路快速接头绝缘塞	实用新型	ZL202020982804.7	立世达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免换模高压电缆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83214.9	立世达	2020-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多功能智能电缆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383215.3	立世达	2020-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1年9月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像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里得电科	11882639	9		2014-05-28 至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2	里得电科	22000763A	9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3	里得电科	52049015	9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因权属瑕疵或侵害他人权利而涉及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权属瑕疵或侵害他人权利而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现时不存在因权属瑕疵或侵害他人权利而被终止、宣布无效、涉及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 （一）专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材料，为规范专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发行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发行人技术创新和构筑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推动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应用，发行人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

#### 1.机构设置

法务部、研发部负责对公司的专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公司的专利状况指标及专利管理水平作为评价考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 2.执行流程

申请决定作出后，有关人员或部门准备好专利申请技术资料，由研发部统一办理专利申请。由研发部负责与专利代理人员进行专利技术文档的沟通、洽谈。提交的专利经过法务部审核通过，研发部重复性查询后提交总经理签字后提交专利申请，公司每项专利在授权期间，由研发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联系，办理与专利相关的手续，并保存与专利局的联系材料及凭证，专利证书获取后，统一由

法务部管理，并由法务部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3.专利权归属

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下列三种情况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员工在调离公司或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时，不得将公司专利技术资料带离，并且在一年内不得将应属于公司申请的发明创造申请个人专利。

#### （二）专利保护范围

公司主要生产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环网柜车、旁路作业电缆车、旁路移动开关车、带电作业工具库房车、绝缘斗臂车、其他专用车辆、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仪器仪表、五金工具、打印标识、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带电作业科技项目等，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公司全部自主产品和服务。

#### （三）商标管理制度

##### 1.商标管理的目标和策略

通过正确运作商标战略和策略，不断提高商标的信誉价值，争创驰名商标。利用商标推动产品开拓市场，参与竞争，发展生产，提高企业效益。建立规范的商标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商标的显著性、独创性和价值性；确保商标国际国内注册的及时性；确保商标依法正确使用；确保商标所指定产品质量与创新；确保商标服务信誉；确保合理宣传投入；确保商标专用权不容侵犯与价值的不断增值。

##### 2.商标的管理

公司的法务部是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公司商标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本公司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评估、使用许可的审核及办理，对暂不使用的其他类别商标，应每三年公告一次；负责对印制前的商标标识物品的样板进行审批；指导或参与解决本公司商标被侵权及纠纷案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公司各部门商标使用工作，以核准注册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为准；负责本公司商标的档案管理、信息、处理；向本公司有关人员提供商标知识咨询与专业培

训；负责有关商标的其他事项。

### 3.商标保护

公司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依法不受侵犯，公司员工发现侵犯公司商标专用权行为或现象时，有义务及时报告或向法务部举报。公司全体人员有义务保护公司商标专用权不受侵犯。法务部对受理的商标侵权案件应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对经初步审核涉嫌侵权的案件，可采取报请工商行政部门查处、与侵权方协商赔偿、对侵权方提起诉讼等方式处理。法务部负责处理商标侵权和其他商标纠纷。公司法务部员工负有对本公司商标档案保守秘密的责任。因商标申请注册产生的纠纷案件，由本公司法务部按照国家商标局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 （四）相关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取得“里得”商标，注册号 11882639，2018 年取得“lead”商标，注册号 22000763A，2021 年取得“里得电科”商标，注册号 52049015，公司自拥有该三项商标权，依法合规使用商标，将商标用于所生产商品、商品包装、服务标识、广告宣传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正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自主产品和服务。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前述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王颂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德宝电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巨精机电，任销售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加入里得有限，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巨精机电，历任行政干事、销售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兰山	董事	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4	刘延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连通世泰建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锦绣年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华东办事处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武汉博宇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华东区域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肖昊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湖北长江物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武汉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汇睿企业咨询（武汉）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丰行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彭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温氏投资，任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罗飞	独立董事	198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历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会计学院院长、会计与经济监管中心主任。现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夏勇	独立董事	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学校法律顾问处主任；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历任主任法律系教授、主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并兼任法学院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阮江军	独立董事	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任教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任教授、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武汉黄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尤昶	副总经理	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武汉天臣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武汉胜普联美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控制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和昶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0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胡荣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仁佳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北京互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技术总监
12	王泽宇	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除王颂锋、胡荣强、王泽宇及周跃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

2.经前述人员确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公开检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反馈问题第 25 项：

关于经营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的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项目备案及批复等情况；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核查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是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需获取的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开展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业务需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	发行人开展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智能库房需获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发行人开展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智能库房业务需获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发行人销售绝缘斗臂车需获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对外贸易需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发行人对外贸易需获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9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许继三铃（报告期内曾为全资子公司）进行专用车生产需获取专用车生产资质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发行人建设项目需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建设项目需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登记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需获取的资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许继三铃（报告期内曾为全资子公司）进行专用车生产需获取排污许可证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的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备案号码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 / 公告单位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9]028923	建筑施工	2022年2月27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里得电科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1071-2019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25年5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里得电科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9520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年6月13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里得电科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165768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3年5月30日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里得电科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110162	高空作业车 LDF550	2023年8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里得电科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251760	高空作业车 LDF550 S	2024年11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里得电科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2626	-	-	武汉市商务局	里得电科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2006069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	里得电科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备案号码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 / 公告单位	持有人
	案表				局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13613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武昌海关	里得电科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1874	-	2022年11月29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里得电科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2001197	-	2021年11月14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立世达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0E44426R1M	电力产品（工具仪表、电力工程车辆、智能电网在线监测产品、安全标识产品）的销售，旁路转供电作业系统生产（绝缘操作杆、高低压快速插拔接头及低压连接器的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里得电科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0Q44425R0M	电力产品（工具仪表、电力工程车辆、智能电网在线监测产品、安全标识产品）的销售，旁路转供电作业系统生产（绝缘操作杆、高低压快速插拔接头及低压连接器的组装）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里得电科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备案号码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日	发证 / 公告单位	持有人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6295R1M	电力产品（工具仪表、电力工程车辆、智能电网在线监测产品、安全标识产品）的销售，旁路转供电作业系统生产（绝缘操作杆、高低压快速插拔接头及低压连接器的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里得电科
1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ITRE-00220I1IMS0232001	与订单快速交付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3年8月21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里得电科
1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1IP03266R0M	电网带电作业工器具、电网检测仪器仪表、电网安全标识、低压插拔式接入箱、高空作业车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4年6月6日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里得电科
17	排污许可证	91421321695105633T001Q	废气、废水	2022年8月11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许继三铃
18	专用车生产许可公告	-	专用车生产	长期	工信部	许继三铃

注：报告期内，许继三铃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的项目备案、批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的项目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文件名称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审批部门
1	里得电科	带电作业类产品组装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备案代码：2103-420111-04-01-925672）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111000004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文件名称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审批部门
2	立世达	立世达带电作业类产品组装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103-420111-04-01-8585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11100000423）	
3	莱沃科技	旁路系统类产品组装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103-421225-89-01-569223）	咸宁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1202000002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1225-35-03-046934）		《关于莱沃科技特种车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高审[2020]8号）》、《关于里得电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1225-38-03-006964）		《豁免审批意见书》、《关于里得电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	
		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02-421225-89-05-405213）		《关于里得电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	
4	许继三铃	许继三铃绝缘斗臂车、电源车、救援车、电力工程车生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105-421321-04-01-358336）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许继三铃绝缘斗臂车、电源车、救援车、电力工程车生产项目环评备案的复函（随环管函[2020]58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备案文件无有效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审批、认证、备案等业务资质。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的续期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主要条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p>(1)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应分别提供在其许可范围内的 330（220）千伏以上、110（66）千伏以上、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相关业绩材料。</p> <p>(2) 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2)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3)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续期预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 发行人目前各项经营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续期预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 反馈意见第 26 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以及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是否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是否需进行排污达标检测；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获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说明；

5.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获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查询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各大媒体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向电力系统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主要为电力行业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主要涉及各类高低压快速插拔接头及连接器等带电作业类产品、绝缘杆操作工具以及旁路系统等等的组装和集成装配，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弃包装材料等。其中，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处理，无法具体统计其排放量。

##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零配件组装和集成装配，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环保投入及费用	568,240.35	358,458.67	276,740.00	179,451.60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4 月，许继三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负责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改装生产，因此，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包括许继三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份相关数据。发行人转让许继三铃控制权后，生产方式转变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模式，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以生活污水为主，环保投入和费用相应有所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25”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的项目备案、批复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其余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 1.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针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办公、食堂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经废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沟河。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预留排口进行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车床、折弯机、切割机等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按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垃圾、金属材料废边角料和废焊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污棉纱、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垃圾交由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则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金额为 64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针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试验、检测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按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一般固定废弃物等，无需进行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等相关支出将由发行人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

3. 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提供办公场所和专用设备、工器具，项目在运营期只涉及员工日常办公与生活的垃圾、污水，无需进行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等相关支出将由发行人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

##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分别取得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李世达分别取得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于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确认：“2018年1月1日以来，我分局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对里得

电科/立世达进行立案查处。”

公司全资子公司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莱沃科技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企业目前还在建设中，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

公司参股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4 月曾为全资子公司）许继三铃取得了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许继三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之“（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内容。

2.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零配件组装和集成装配，主要污染物排放为生活污水，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仅需进行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 年第 7 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相关内容：“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排污达标检测。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

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环保主管部门亦未曾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3.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弃包装材料等。其中，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处理，无法具体统计其排放量；

2.发行人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均按实际需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环保措施投入金额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6.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无需进行排污达标检测；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环保部门未曾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反馈意见第 27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部分仓储、办公及宿舍所需房屋为租赁房屋。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

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租赁或拥有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
3. 查阅招拍挂资料、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
4. 查阅涉及房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5. 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出资方的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相关租赁备案证书；
6. 获得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及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里得电科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40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A4栋2层02室	工业用地/办公	145,922.96	2017/11/10	2056/05/17	抵押(注)
2	里得电科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	工业用地/其他	187,042.46	2019/07/17	2065/03/3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0055231号	一期A8号楼/ 单元2层1号					
3	里得电科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66145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2层2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87,042.46	2019/08/19	2065/03/30	抵押
4	里得电科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55234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3层1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9/07/17	2065/03/30	抵押
5	里得电科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55235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3层2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9/07/17	2065/03/30	抵押
6	里得电科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55236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4层1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9/07/17	2065/03/30	抵押
7	里得电科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55237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4层2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9/07/17	2065/03/30	抵押
8	里得电科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75245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5层1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8/10/16	2065/03/30	抵押
9	里得电科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75244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5层2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8/10/16	2065/03/30	抵押
10	里得电科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75247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6层1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8/10/16	2065/03/30	抵押
11	里得电科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75246号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 单元6层2号	工业用地/ 其它	187,042.46	2018/10/16	2065/03/30	抵押
12	莱沃	鄂(2020)	咸宁高新区	工业	66,673.	2020/07/10	2070/04/27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科技	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0418号	(三期)横二路与西园十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用地	21			

注：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409号对应的抵押合同已到期，且发行人已按期归还借款，不动产的抵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上表中第1-11项不动产均系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且发行人已与相关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表中第12项不动产系莱沃科技向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莱沃科技购买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与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价款及税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说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情况	债权人	借款额度(万元)	抵押合同情况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B140001700AR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	207.00	D14000170081 《房地产抵押合同》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55231号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实现及/或提前实现抵押权： 1.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
2	B140001700AS 《固定资产借	金融服务	206.00	D1400017008J 《房地产抵押	鄂(2019)	



	款合同》	中心		合同》	武汉市洪 山不动 产 权第 0066145 号	<p>限届满，抵押权 人未受清偿的； 2.债务人违反有 关法律规定或者 违反主合同相关 约定，抵押权人 依据法律规定及 /或主合同相关 约定宣告全部或 者部分的被担保 债务提前到期 的； 3.抵押人发生包 括但不限于停 业、歇业、被吊 销或注销营业执 照、被责令关闭 或被撤销、申请 或被申请破产等 解散和清算的情 况时，法院、清 算组或其他债权 人依法变卖、拍 卖或折价处置抵 押物等对抵押权 人的抵押权构成 实际损害或者构 成任何实质性损 害威胁情形的； 4.未经抵押权人 同意，抵押人擅 自处置抵押物 的，或者发生保</p>
3	B140001700AT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244.00	D1400017008K 《房地产抵押 合同》	鄂 (2019) 武汉市洪 山不动 产 权第 0055234 号	
4	B140001700AU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244.00	B1400017008L 《房地产抵押 合同》	鄂 (2019) 武汉市洪 山不动 产 权第 0055235 号	
5	B140001700AV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245.00	D1400017008M 《房地产抵押 合同》	鄂 (2019) 武汉市洪 山不动 产 权第 0055236 号	
6	B140001700AW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245.00	D1400017008N 《房地产抵押 合同》	鄂 (2019) 武汉市洪 山不动 产 权第 0055237 号	
7	B140001700AX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250.00	D1400017008O 《房地产抵押 合同》	鄂 (2018) 武汉市洪 山不动 产 权第	

					0075245号	险事故，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减少的，或者抵押物依法被列入拆迁、征收、征用范围的； 5.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8	B140001700AY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47.00	D1400017008P 《房地产抵押合同》	鄂 (2018) 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5244号		
9	B140001700AZ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0.00	D1400017008Q 《房地产抵押合同》	鄂 (2018) 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5247号		
10	B140001700BO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48.00	D1400017008R 《房地产抵押合同》	鄂 (2018) 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5246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征信报告、相关银行还款凭证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均系发行人购买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2-6 层时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进行按揭贷款时产生的抵押，发行人共按揭贷款 2,386.00 万元，最终还款日为 202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均按时偿还各期贷款本息，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借款的本息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或拥有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里得电科	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栋负一楼	1,050	仓储	第一、二年度 15 元/月/平米；第三年度 16.5 元/月/平米；第四年度 18.15 元/月/平米；第五年度 19.97 元/月/平米	2018/01/01-2022/12/31
2	里得电科	张萍/钱志新	洪山区巴黎春天 1-1-1202 房	101.92	宿舍	8,350.1 元/季度	2021/08/10-2022/08/09
3	里得电科	邱琼英	洪山区巴黎春天 1-1-2702 房	101.92	宿舍	10,206.18 元/季度	2021/08/01-2022/07/31
4	里得电科	程锦	洪山区巴黎春天 4-1-203 房	108.00	宿舍	2,700 元/月	2021/02/27-2022/02/26
5	里得电科	李松	文化大道巴黎春天 4-1-303 房	108.00	宿舍	2,700 元/月	2021/02/27-2022/02/26
6	里得电科	湖北华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咸安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48 号	3,900.00	生产及办公	租金 39,000 元/月；物业管理费 5,850 元/月	2021/07/01-2022/06/30
7	里得电科	杨晓辉	合肥市蜀山区金牛路六号富祯商务广场 7 幢 1003 室	100.39	宿舍	3,300 元/月	2021/03/30-2022/03/29
8	里得电科	陈勇	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 815 号东方高尔夫花园一期 7 栋 501	95.00	宿舍	3200 元/月	2021/08/25-2022/08/24
9	里得电科	梁成、李洁	杭州市拱墅区茗盛苑 4 幢 5 单元 202 室	162.77	办公	120,000 元/年	2020/07/01-2023/07/06
10	里得电科	廖丹霞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越秀滨海御城二区 13 栋 2003	103.00	宿舍	3,800 元/月	2021/06/01-2022/05/31
11	里得电科	张艺露梓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四街 1 号 803 房	62.65	宿舍	2,500 元/月	2021/04/01-2022/03/31
12	里得电科	卢蔷薇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嘉德	167.28	宿舍	2,800 元/月	2021/04/05-2022/04/0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园二期1号楼1单元602室				
13	里得电科	杜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石化路69号60号楼2单元1606	90.68	宿舍	3,219元/月	2021/02/16-2022/02/16
14	里得电科	范庆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P组团45号楼1单元12层2号	94.45	宿舍	2,640元/月	2021/03/24-2022/03/23
15	里得电科	王桂超	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13号重汽翡翠郡北区23号楼1-302	191.57	宿舍	7,500元/月	2021/03/25-2022/03/24
16	里得电科	杨丽仙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云投尚苑8幢8层802号	94.78	宿舍	2,950元/月	2021/03/01-2022/02/28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租上表中第 2-16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办公及员工住宿，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上述第 1 号房屋为人民防空工程，出租方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出租方仍有权对其进行使用和管理，故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第 1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发行人租用上述第 1 号房屋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6.07%，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且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均实际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若前述房屋被收回，则发行人可另行在园区内租赁仓储用房，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内容参见本反馈意见之“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容。

###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发行人购买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2-6 层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前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且发行人已与相关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经营场所。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无搬迁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莱沃科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三期内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418 号
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			

本次募投用地系莱沃科技现有土地，通过招拍挂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现有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存在不能落实风险。

####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一项房产为人民防空工程，出租方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存在权属瑕疵，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

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5.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反馈意见第 28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厉山税务分局对许继三铃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网络检索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 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受到税务处罚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4 月，许继三铃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许继三铃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14”之“一、”之“（二）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容。

许继三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许继三铃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取得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网络检索核查

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新闻报道文章主要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标题	日期	相关链接
1	犀牛财经	营收来源单一的里得电科深交所 IPO 实控人曾借公司名义放高利贷？	2021-07-28	<a href="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533770561177152&amp;wfr=spider&amp;for=pc">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533770561177152&amp;wfr=spider&amp;for=pc</a>
2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实控人与公司账户曾混用，违规放高利贷，里得电科内控有问题	2021-07-28	<a href="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484602232742283&amp;wfr=spider&amp;for=pc">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484602232742283&amp;wfr=spider&amp;for=pc</a>

上述文章主要质疑公司曾超经营范围从事高息借贷业务，控股股东疑似涉及放高利贷。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形，具体如下：

### 1. 公司不曾超经营范围从事高息借贷业务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06 民初 10707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认为：“优贷网公司、夏东方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里得电力公司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及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且无法证明该借贷行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

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本院认定本案的借贷行为有效。”

因此，企业间的资金融通行为是受到法律保护且相关借款行为合法有效，里得电科与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的借贷行为属于里得电科的非经营性行为，故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不存在放高利贷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06 民初 10707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二、被告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以本金 1,978,53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因此，里得电科与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东方民间借贷一案中，里得电科与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按照借款年息 24% 的利率执行，未违反相关规定，故里得电科和王颂锋并不存在发放高利贷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新闻媒体报道外，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新闻媒体报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 本所律师认为：

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新闻媒体报道外，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其他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新闻媒体报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被行政



处罚。

**反馈问题第 29 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有效性；
2. 了解发行人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并进行实地查看；
3. 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了参股公司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 28”之“一、/（一）曾经的子公司受到税务处罚”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函，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除了许继三铃曾受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反馈问题第 30 项：**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并进行实地查看；

3.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并获取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电力工程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事项及责任，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安全投入方面：通过各类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装置、安全检测和

监测、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投入，从源头实现安全生产。

（2）安全教育方面：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包括意识、知识、技能、态度、观念等综合安全素质。

（3）安全管理方面：实时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管理方式，保障技术条件和环境达标，及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有效执行。

##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其中，预防事故设施主要包括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接地实施等）、作业场所防护设施（防护栏等）、安全警示标志（高压危险警示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牌等）；控制事故设施主要包括紧急备用电源发电机等紧急处理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主要包括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照明等）、逃生安全通道等逃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挡洪板、车间现场医疗箱等）、劳动防护用品装备（安全帽、焊接面罩、防砸劳保鞋、护目镜、劳保手套等）。

发行人定期完成各项设备、安全设施运行检查等工作。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现象。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立世达分别取得了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里得电科/立世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活动方面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该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莱沃科技取得了咸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莱沃科技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4 月曾为全资子公司）许继三铃取得了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许继三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活动方面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该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配备了安全设施，且相关设施总体运行良好；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反馈问题第 31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3）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
2. 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工资表；
3. 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抽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检索了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名

时间	人数
2018年12月31日	191
2019年12月31日	223
2020年12月31日	262
2021年6月30日	345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类别的分布如下：

单位：名

专业分工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数量	变动	员工数量	变动	员工数量	变动	员工数量
研发人员	52	3	49	7	42	13	29
生产人员	117	58	59	22	37	-14	51
销售人员	79	7	72	7	65	14	51
管理人员	97	15	82	3	79	19	60
<b>合计</b>	<b>345</b>	<b>83</b>	<b>262</b>	<b>39</b>	<b>223</b>	<b>32</b>	<b>191</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总人数也逐年增加；2019年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是因为将许继三铃控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为主转变为外协加工为主。发行人2021年6月末人数大幅增加，主要是不停电作业工程事业部迅速发展，员工增加较多。因此，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336	258	211	135

住房公积金	321	254	204	98
-------	-----	-----	-----	----

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1	里得电科	2007年9月	2016年9月
2	立世达	2016年5月	2017年2月
3	莱沃科技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4	里得通用	尚未开展业务，尚无员工	尚未开展业务，尚无员工

（二）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单位：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1	254	204	98
	缴纳金额	41.85	57.83	32.18	26.9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36	258	211	135
	缴纳金额	191.23	91.20	159.40	102.96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7元		
生育保险	0.70%		-		
失业保险	0.70%		0.30%		
工伤保险	0.24%		-		
住房公积金	10%、8%		10%、8%		

注：2020年社保缴费金额较低是受社保减免政策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345	262	223	191
缴纳人数	336	258	211	135
差异人数	9	4	12	56
差异人数中：	-	-	-	-
试用期	0	0	0	10
新入职	9	4	3	8
其他原因	0	0	9	3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345	262	223	191
缴纳人数	321	254	204	98
差异人数	24	8	19	93
差异人数中：	-	-	-	-
试用期	0	0	0	10
新入职	24	8	4	19
其他原因	0	0	15	64

注：试用期、其他原因属于应缴未缴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试用期：员工处于试用期，是否可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稳定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需要时间，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当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尚在原单位封存，解封后由发行人缴纳；

3.其他原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员工重视当期

收入、员工无长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的计划导致缴纳意愿不足等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报告期内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情况进行补缴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0.00	0.00	10.36	50.68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0.00	0.00	5.04	24.86
合计	0.00	0.00	15.40	75.54
当期营业利润	3,305.21	10,827.91	8,379.67	4,154.21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00%	0.00%	0.18%	1.8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积极整改，自2020年开始，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若里得电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2、由此所造成里得电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里得电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里得电科及其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里得电科、立世达、莱沃科技、许继三铃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里得通用尚未开展业务，暂无员工。因此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3. 发行人补充披露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欠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反馈问题第 32 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用工结算单据；
4. 查阅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文件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所属人力资源保障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用工结算单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数量及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数	34	12	0	0
公司在册员工数	345	262	223	191
用工总数	389	274	223	19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75%	4.38%	0	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为公司保洁人员、搬运工、打包工、操作辅助工，上述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强，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开始组建不停电作业工程事业部，开展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此业务中需要搬运工、打包工、操作辅助工等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工人，故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劳务派遣人员而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增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并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1）编号为 420103C16005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2）编号为 01（02）2016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因此，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公开信息。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包括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持股或任职。

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武汉百事无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意见第 33 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 6.取得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具的《关于罗飞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
- 7.取得了武汉大学出具的《关于阮江军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以及中国共产党武汉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阮江军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
- 8.取得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具的《关于夏勇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

**核查情况如下：****一、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一）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一）独立董事罗飞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具的《关于罗飞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罗飞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与经济监督中心主任，无行政职务、党内职务。罗飞目前未在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或其任何下级组织担任任何党内职务，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罗飞目前担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会计与经济监督中心主任，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所规定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罗飞担任里得电科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罗飞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夏勇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具的《关于夏勇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勇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无行政职务、党内职务。夏勇目前未在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或其任何下级组织担任任何党内职务，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夏勇目前担任刑事司法学院教授，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所规定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夏勇担任里得电科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夏勇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阮江军

根据武汉大学出具的《关于阮江军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以及中国共产党武汉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阮江军教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江军现任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教授，无行政职务、党内职务。阮江军目前未在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或其任何下级组织担任任何党内职务，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夏勇目前担任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教授，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所规定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阮江军担任里得电科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阮江军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均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34 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报告期内审结的诉讼主要为：1、发行人与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东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刘齐峰与许继三铃、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3、发行人与刘尧执行异议纠纷案件；4、王巍与发行人、许继三铃、何振江、张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5、里得电科、许继三铃与何振江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东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 案件当事人：原告里得电科；被告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东方。
2. 案件受理情况：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二审。

3. 基本案情：2015年1月29日，优贷网公司向里得电科出具《借据》，载明：今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向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出借人）借到人民币计贰佰万元整，还款日期：2015年4月28日。此款由武汉里得科技有限公司付到以下账户：（户名：夏东方开户行：招行账号：51×××58）。借款人承诺：借款利息按月息 2.5% 计算到天，借款利息按每个月结算一次（借款利息若不能及时结算，则该笔借款利息自动按日 1‰ 计算滞纳金）。若借款人到期不能及时

还清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其名下的所有公司关联资产及个人资产进行赔偿，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借据》的借款人处有优贷网公司公章，担保人处有夏东方签名及捺印。

#### 4. 诉讼或仲裁请求：

一审：（1）判令被告优贷网公司向原告里得电科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2,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夏东方对被告优贷网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上诉人里得电科：（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里得电科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 353,753 元；（2）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里得电科支付借款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决夏东方对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上诉人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借款本金 1,978,044 元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 294,731 元；2016 年 4 月 2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以本金 1,978,044 元为基数；（2）本案的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 裁决结果：一审：（1）被告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里得电科支付借款本金 1,978,535 元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 301,443 元；（2）被告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里得电科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以本金 1,978,53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里得电科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准许上诉人里得电科、武汉优贷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6. 执行情况：里得电科已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 （二）刘齐峰与许继三铃、发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 案件当事人：原告刘齐峰；被告许继三铃、里得电科、何振江（第三人）。

2. 案件受理情况：随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



3.基本案情：2013年12月9日，第三人何振江以缺乏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60万元，口头约定每月支付利息1万元。第三人何振江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借条今借到刘齐峰现金款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借款人何振江2013.12.9”，借条上何振江签名并盖其私人印章，并加盖许继三铃印章。为防止超过诉讼时效，原告要求第三人换一张借条，2016年1月26日，何振江重新给原告出具一张借条，内容为：“借条今借到刘齐峰现金款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利息每月按壹万元计算）借款人何振江（私人印章）2016.1.26日”。2017年9月25日，原告与第三人就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结算，第三人又重新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今借到刘齐峰现金陆拾万整¥600000.00元。（利息按每月1万元计算）（1.67%）原欠利息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止共欠利息壹拾壹万伍千元整还款计划：2017年10月底前还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剩余款春节前结清（包括利息一次性结清）借款人何振江（按手印）2017年9月25日”。2018年1月2日，第三人何振江又通过其女儿何慧向原告支付利息5万元。

4.诉讼或仲裁请求：（1）判令被告许继三铃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0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里得电科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裁决结果：驳回原告刘齐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6.执行情况：本案里得电科胜诉，不涉及执行情况。

（三）发行人与刘尧执行异议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原告里得电科；被告刘尧、何振江。

2.案件受理情况：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

3.基本案情：刘尧与何振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何振江未按照生效的（2018）鄂1303民初2260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股权转让款3,386,000元的义务，刘尧申请执行。2018年10月8日，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1303执1408号执行裁定并向里得电科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2019年1月17日，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从里得电科银行账户中扣划了292万元。里得电科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鄂1303执异3号执行裁定，驳回里得电科的异议请求。

4.诉讼或仲裁请求：（1）不得执行何振江因履行合同义务已向里得电科交付的

认购股票款<sup>2</sup>；（2）撤销（2018）鄂 1303 执 1408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鄂 1303 执 1408 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 1303 执异 3 号执行异议裁定书；（3）立即返还贵院执行部门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从里得电科银行账户中扣划的 292 万元存款；（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5. 裁决结果：准予原告里得电科撤回起诉。

6. 执行情况：本案里得电科撤诉，不涉及执行情况。

（四）王巍与发行人、许继三铃、何振江、张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

1. 案件当事人：原告王巍；被告里得电科、许继三铃、何振江（第三人）、张华（第三人）。

2. 案件受理情况：随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二审。

3. 基本案情：基于（2018）鄂 1321 民初 1338 号民事判决书，何振江、张华应向原告王巍支付股权转让款 510 万元和逾期利息以及借款 158 万元和逾期利息。因何振江在里得电科处存有拟购股票款，故王巍与何振江、里得电科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明确里得电科可协助执行的债权金额为 1,553,023.24 元，里得电科同意协助执行本案。基于《执行和解协议书》和法院相关执行裁定，里得电科已协助履行。

4. 诉讼或仲裁请求：

一审：（1）判令被告里得电科、许继三铃向原告王巍履行何振江、张华的到期债权 159 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审：（1）改判里得电科、许继三铃向王巍履行何振江、张华的到期债权 159 万元；（2）请求确认王巍对何振江、张华在里得电科、许继三铃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5. 裁决结果：一审：驳回原告王巍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执行情况：本案里得电科胜诉，不涉及执行情况。

（五）里得电科、许继三铃与何振江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1. 案件当事人：原告里得电科、许继三铃；被告何振江。

2. 案件受理情况：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武汉市中级

<sup>2</sup> 因发行人拟于 2018 年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且何振江拟参与本次发行，故何振江在发行人处存放股票认购款，后因发行人未能实际实施此次发行事项，故将相关股票认购款退还给何振江

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二审。

3.基本案情：2017年4月18日，里得电科、许继三铃与何振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里得电科购买何振江持有100%股权的湖北三铃。何振江在上述协议中承诺：除经审计的截止基准日前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以及经各方确认的债务外，湖北三铃不存在其他债务，否则何振江应自行承担；过渡期间亏损部分由何振江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补足；任何一方违背该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30%的违约金（即3,465,000元），若因协议产生争议并提起诉讼的，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必要费用。同时，协议约定何振江因违反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需要向里得电科和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湖北三铃可从该保证金中支付。另外，协议还约定，若发生争议由里得电科所在地法院管辖。上述协议签订后，里得电科、湖北三铃均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而何振江发生多次违约行为，导致里得电科、湖北三铃为何振江支付其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债务、过渡期亏损、律师费、税款等费用。

#### 4.诉讼或仲裁请求：

一审：（1）何振江继续履行合同，向里得电科、湖北三铃承担为何振江垫付的费用4,690,530.24元，承担方式为：先抵销何振江在湖北三铃处的保证金3,000,000元，再扣除何振江在里得电科处等同于余款1,690,530.24元金额的股票发行份额；（2）何振江向里得电科、湖北三铃支付违约金3,46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何振江承担。

二审：（1）撤销原判第四项，改判何振江向里得电科支付违约金3,465,000元；（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何振江承担。

5.裁决结果：一审：（1）被告何振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里得电科支付款项825,696.45元；（2）被告何振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三铃支付款项2,840,559.28元；（3）被告何振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里得电科、湖北三铃赔偿律师费10,000元；（4）驳回原告里得电科、湖北三铃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1）维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鄂0192民初6016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2）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鄂019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何振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里得电科支付

违约金 82569.65 元；（4）驳回里得电科、许继三铃的其他诉讼请求。

6.执行情况：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上述已决诉讼中，案件所涉及的金额较小或发行人无须承担支付义务，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份的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0.48 万元、6,843.37 万元、8,844.28 万元、2,669.51 万元，且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6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484.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363.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税务、工商、海关、环保、国土、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里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里得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6,363.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的认缴凭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及其他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环网柜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其他专用车辆、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仪器仪表、五金工具、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不停电作业科技研发服务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议事规则，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中审众环已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0.48 万元、6,843.37 万元、8,844.28 万元、2,669.5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71.00 万元、32,614.61 万元、40,375.02 万元、13,236.21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6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7,646.5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180.5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27.15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新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码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日	发证/公告单位	持有人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1IP03266R0M	电网带电作业工器具、电网检测仪器仪表、电网安全标识、低压插拔式接入箱、高空作业车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4年6月6日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里得电科

（三）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及其他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环网柜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其他专用车辆、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仪器仪表、五金工具、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不停电作业科技研发服务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76.05 万元、32,505.81 万

元、40,241.47 万元、13,173.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7%、99.67%和 99.5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原关联方变化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更事项
1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持有合伙份额变为 96.9556%
2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由“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温氏投资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控制的企业
4	温润智造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温氏投资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控制的企业
5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温氏投资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控制的企业
6	温润优选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温氏投资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控制的企业
7	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温氏投资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温润振信成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创共享持有合伙份额变为 4.1096%
9	温润齐创成长（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温氏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武汉黄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阮江军持有股权变更为 74.25%

11	苏州民能投资有限公司	王玥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	------------	---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许继三铃	购买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9.38	1,546.43	339.47	-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许继三铃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代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50	2,136.38	1,139.84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9.71	294.73	170.90	178.06

###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士新	里得电科	764.52	700.08	2022/5/10	2024/5/9	否
周跃		245.40				否
王颂锋	里得电科	2,000.00	527.16	2022/4/11	2024/4/10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0	54.73	2022/6/23	2024/6/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60.96	2022/6/23	2024/6/22	否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其父亲常士新，发行人董事周跃及其岳父姚庆华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持有里得电科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明瑞达、康菲得、宗新志、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专利权新增情况

##### （1）里得电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电缆分支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806977.9	里得电科	2020-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环网柜快接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010075.9	里得电科	2021-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手提式低压快速接入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810645.8	里得电科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架空导线接续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971192.4	里得电科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压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971182.0	里得电科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10kV旁路负荷开关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293.2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带保护的快速接入式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998808.0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带旁路快速接口的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998862.5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带快速接口的复合型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021999908.5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同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99963.4	里得电科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10kV户外快速转接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999965.3	里得电科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移动式环网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320.6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轮式电缆展放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62008.6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全自动带电作业工器具管理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910845010.8	里得电科	2019-9-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带旁路快速连接口的PT中置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911205.9	里得电科	20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快速接入式多功能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2022701447.5	里得电科/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0-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小型化旁路	实用	ZL202022690716.2	里得电科/	2020-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快接柜	新型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 10KV 旁路 开关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4.2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小型化环网柜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5.7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小型电缆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286.2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 10KV 旁路电缆制动收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317.4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履带式电缆展放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357287.7	里得电科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与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签署了《10KV 快速接入式环网柜联合研发协议》，就相关共有专利的归属及产业化进行了约定，协议约定共有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发表权由双方共有，申请奖励的权利、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 2. 商标权新增情况

### (1) 里得电科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像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里得电科	52049015	9	<b>里得电科</b>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 3. 租赁房屋新增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里得电科	张萍/钱志新	洪山区巴黎春天 1-1-1202 房	101.92	宿舍	8,350.1 元/季度	2021/08/10-2022/08/09
2	里得电科	邱琼英	洪山区巴黎春天 1-1-2702 房	101.92	宿舍	10,206.18 元/季度	2021/08/01-2022/07/31
3	里得电科	湖北华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咸安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48 号	3,900.00	生产及办公	租金 39,000 元/月； 物业管理费 5,850 元/月	2021/07/01-2022/06/30
4	里得电科	陈勇	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 815 号东方高	95.00	宿舍	3,200 元/月	2021/08/25-2022/08/2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尔夫花园一期7栋501				

除上述变化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 1. 新增重大合同

##### （1）发行人新增尚未完结的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里得电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0027596《授信协议》	2,000.00	贷款	2020/10/2-2021/10/11	王颂锋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里得电科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127XY2020027596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7XY202002759602《最高额质押合同》
2	里得电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D1400019007S-01《最高额融资协议》	214.28	贷款	2019/9/11-2024/9/11	里得电科最高额房地产抵押	D1400019007S《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 （2）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增尚未完结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里得电科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HT0127303010220210624006	700.00	2021/06/30-2022/05/10	里得电科最高额专	170127320200519001-01《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利质押担保；王颂锋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周跃个人最高额抵押担保；常士新个人最高额抵押担保	170127320200519001-0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127320200519001-0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170127320200519001-0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里得电科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HT202106240000005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1/06/29-2022/06/28	里得电科房地产抵押担保	D1400019000S、D1400019006L、D1400019007S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3	里得电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820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 06355 号《借款合同》	8.45（美元）	2021/06/24-2022/06/23	里得电科最高额质押担保；王颂锋、曾莉莉最高额保证担保	（33199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331993）浙商银高质字（2020）第 0009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4	里得电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820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 06356 号《借款合同》	2,756.339（日元）	2021/06/24-2022/06/23	里得电科最高额质押担保；王颂锋、曾莉莉最高额保证担保	（33199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7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331993）浙商银高质字（2020）第 0009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5	里得电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0027596	526.40	2021/06/18-2022/04/11	王颂锋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里得电科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127XY2020027596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7XY202002759602《最高额质押合同》

## (3) 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1	Equipment Technology, LLC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	2020年7月6日	USD247.30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2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

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里得电科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1	里得电科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1,534,000.00
2	里得电科	2021 年瞪羚企业奖励	500,000.00
3	里得电科	洪山区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75,700.00
4	里得电科	2020 年知识产权补贴项目	44,500.00
5	里得电科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6	里得电科	以工代训补贴	55,5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7	里得电科	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717,343.97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已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里得电科、立世达、莱沃科技、许继三铃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出现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里得电科及其子公司里得通用、莱沃科技、立世达、许继三铃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王巍与发行人、许继三铃、何振江、张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二审已于2021年9月2日审结，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13民终1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王巍的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里得电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里得电科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里得电科《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里得电科《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里得电科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里得电科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里得电科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里得电科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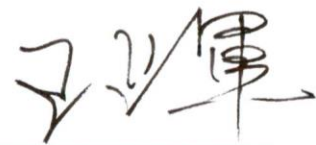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王亚军